

股票简称：大亚科技

股票代码：00091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董事翁少斌先生和董事陈红兵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钢先生和董事高汝楠先生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

4、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总裁翁少斌先生及财务总监陈钢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2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6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9
第十章	财务报告.....	53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1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大亚科技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Dar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DARE TECH.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立柱

证券事务代表：宋立柱

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95 号

电话：0511-86981046

传真：0511-86885000

电子信箱：slzdy@cndare.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95 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95 号

邮政编码：2123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aretechnology.com>

电子信箱：daretech@cndare.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亚科技

股票代码：000910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一)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4 月 20 日

(二)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95 号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2983

(四) 税务登记号码：321181703956981

(五) 组织机构代码：70395698-1

(六)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 8-10 楼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单位：元）

营业利润	186,016,174.19
利润总额	380,622,6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69,90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528,17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52,377.92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涉及金额：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2,28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52,227.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4,960.39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416,033.09
减：所得税费用	180,694.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5,338.65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93,612.81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41,725.84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
营业收入 (元)	6,920,721,115.81	6,426,930,100.49	7.68	5,712,717,158.28
利润总额 (元)	380,622,610.48	335,907,211.95	13.31	340,871,05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89,069,903.13	205,604,060.37	-8.04	200,443,30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79,528,177.29	194,512,890.11	-7.70	204,838,00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72,252,377.92	1,172,271,187.34	-42.65	870,500,173.8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8,603,097,151.37	7,812,585,695.50	10.12	8,648,560,1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元)	2,170,411,748.94	1,981,291,057.81	9.55	2,035,434,045.18
股本 (股)	527,500,000.00	527,500,000.00	0.00	527,5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9	-7.69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9	-7.6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37	-8.11	0.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8.71	10.38	-1.67	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1	9.62	-0.51	1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8.27	9.82	-1.55	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5	9.10	-0.45	1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27	2.22	-42.79	1.6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1	3.76	9.31	3.86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34	0.3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500,000	100	—	—	—	—	—	527,5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27,500,000	100	—	—	—	—	—	527,5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7,500,000	100	—	—	—	—	—	527,500,000	1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配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1）200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向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杭州清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亿邦经贸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林沃德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揭阳市鸿凯贸易发展公司、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6,5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05 元/股，并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上市，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止。（详细情况已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7]2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 4.7 亿元人民币，期限 365 天，利率 4.41%。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到期，本公司已于到期日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人民币 49,072.70 万元。（详细情况已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2008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3）200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09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09]CP97 号），核定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9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主承销商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价格：100 元/百元面值，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票面年利率：3.6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到期，本公司已于到期日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人民币 51,800 万元。（详细情况已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2009 年 10 月 9 日、2010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亿元，主承销商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价格：100 元/百元面值，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发行利率 5.10%。（详细情况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

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77号”文核准, 2010年1月27日公告了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7亿元, 发行期限为5年, 票面利率为5.50%。2010年3月10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代码为“112020”, 简称为“10大亚债”。(详细情况已分别于2010年1月27日、2010年1月29日、2010年2月4日、2010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0年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0年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2010年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2010年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报告期内, 上述已发行的7.7亿元公司债券未发生变动。

上述公司债券已于2011年1月31日支付了2010年1月29日至2011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详细情况已于2011年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

2、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资料)

单位: 股

股东总数		39,48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5	251367200	0	191220000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国有法人	4.23	222984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2.90	15297836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7869777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5719847	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5	5016588	0	0
陈亚琴	境内自然人	0.56	2954313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54	2841458	0	0
张震东	境内自然人	0.51	2680688	0	0
杜学政	境内自然人	0.50	2656026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13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222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52978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97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719847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6588	人民币普通股
陈亚琴	295431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8414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震东	2680688	人民币普通股
杜学政	265602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持有本公司 47.65%股份的控股股东，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51,367,200 股。报告期内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动。

2、股权质押情况

(1) 截至2009年末，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24,38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

(2) 本报告期内股权质押情况

①2010年1月11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原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4,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0年1月12日，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质押期限从2010年1月12日起。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已于2010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②2010年7月7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原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股权和原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的4,192.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0年7月8日，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质押期限从2010年7月8日起。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已于2010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③2010年8月16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原已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0年8月17日，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期限从2010年8月17日起。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已于2010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④2010年9月27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原已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0年9月28日，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和1,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分别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0年9月28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已于2010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⑤2010年11月3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原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0年11月4日，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0年11月4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已于2010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9,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

（3）本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股权质押情况

2011年2月23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原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2,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为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1年2月23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已于2011年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9,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5%。

(二)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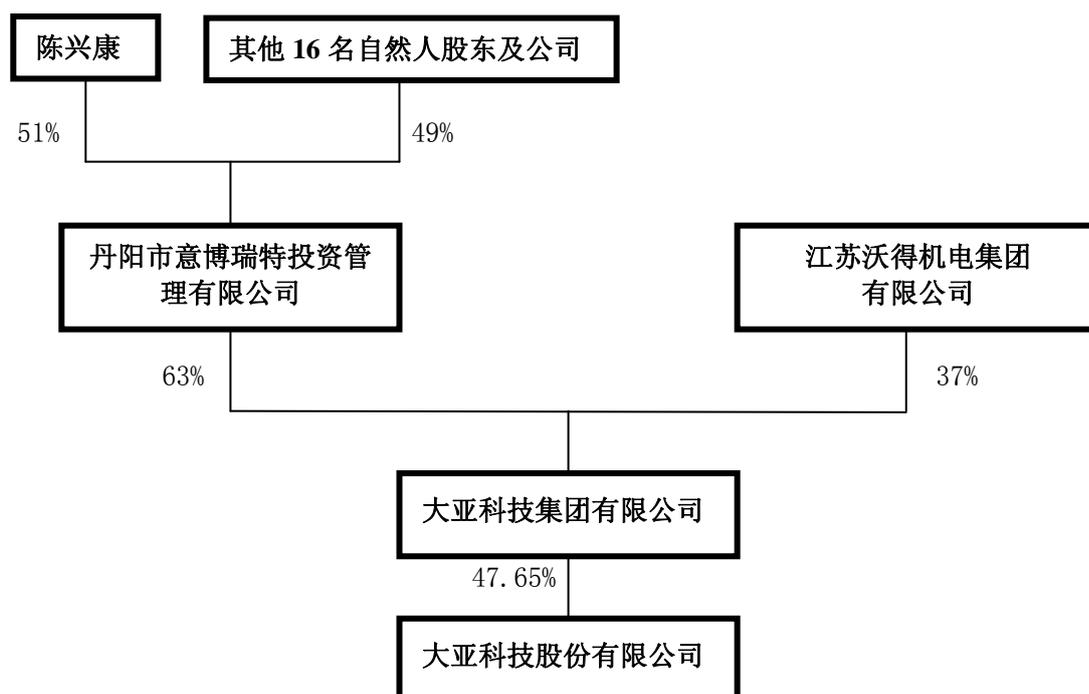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林木种植；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办理审批后经营）。

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兴康先生。陈兴康，中国国籍，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1993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8 年 3 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2004 年 12 月至今任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陈兴康	男	64	董事长	2008.5---2011.5

翁少斌	男	46	董事、总裁	2008.5---2011.5
阎桂芳	女	55	董事	2008.5---2011.5
陈红兵	男	41	董事	2008.5---2011.5
陈 钢	男	39	董事、财务总监	2008.5---2011.5
高汝楠	男	53	董事	2008.5---2011.5
黄友定	男	46	独立董事	2008.5---2011.5
王 刚	男	45	独立董事	2008.5---2011.5
袁会权	男	46	独立董事	2008.5---2011.5
韦继升	男	55	监事会主席	2008.5---2011.5
茅智真	男	57	监事	2008.5---2011.5
张海燕	女	44	监事	2008.5---2011.5
宋立柱	男	41	董事会秘书	2008.5---2011.5

注：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以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陈兴康：董事长。1993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8 年 3 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2003 年至今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今任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翁少斌：董事、总裁。1999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亚洲创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3 月至今任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3、阎桂芳：董事。2001 年 8 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陈红兵：董事。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兼任江苏大亚人造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陈钢：董事、财务总监。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高汝楠：董事。1995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上海海鸥照相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黄友定：独立董事。199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注：鉴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为此，黄友定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但由于黄友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根据相关规定，黄友定先生

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友定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8、王刚：独立董事。1999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上海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副研究员，2007年8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研究员，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袁会权：独立董事。1998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韦继升：监事会主席。1991年3月至今历任国营丹阳铝箔总厂副厂长、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1999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1、茅智真：监事。2002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投资部任职，现任本公司监事。

12、张海燕：监事。2003年2月至2006年5月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6年5月至今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13、宋立柱：董事会秘书。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主任，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年度报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报酬标准领取，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2、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按本公司有关制度和经营目标责任制中的有关考核细则予以确定的。

3、独立董事的津贴及其他待遇：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再给予独立董事其他的利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翁少斌	董事、总裁	120
陈红兵	董事	40
陈 钢	董事、财务总监	34.3
黄友定	独立董事	5
王 刚	独立董事	5
袁会权	独立董事	5
茅智真	监事	33.1
张海燕	监事	9.2
宋立柱	董事会秘书	20.3
报告期内报酬总额合计		271.9

注：(1) 董事翁少斌因担任本公司总裁而从公司获得报酬，董事陈红兵因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而从公司获得报酬，董事陈钢先生因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而从公司获得报酬，监事茅智真因在本公司投资部任职而从公司获得报酬，监事张海燕因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而从公司获得报酬。

(2)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报酬已实际支付完毕。

5、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 4 人，名单如下：陈兴康、阎桂芳、高汝楠、韦继升；其中，在其所在的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有 3 人，名单如下：陈兴康、阎桂芳、韦继升；不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的有 1 人，名单如下：高汝楠。

(四) 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以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董事和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原因

1、鉴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为此，独立董事黄友定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但由于黄友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根据相关规定，黄友定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友定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详细情况已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情况，也无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兴康	董事长	8	1	7	0	0	否
翁少斌	董事、总裁	8	0	7	1	0	否
阎桂芳	董事	8	1	7	0	0	否
陈红兵	董事	8	0	7	1	0	否
陈 钢	董事、财务总监	8	1	7	0	0	否
高汝楠	董事	8	1	7	0	0	否
黄友定	独立董事	8	1	7	0	0	否
王 刚	独立董事	8	1	7	0	0	否
袁会权	独立董事	8	1	7	0	0	否

注：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7 次，没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情况。

二、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781 人，其中：生产人员 5,269 人，销售人员 1,017 人，技术人员 811 人，财务人员 387 人，行政人员 1,297 人。公司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达到 41%，其中本科生 721 人，研究生 45 人，博士生 4 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2,718 人，公司现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137 人。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沟通与披露制度》，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和治理细则，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建立依据和运行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实施《财务会计制度》，对会计岗位的设置分工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实行岗位责任制。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执行的内部审计制度，有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上一报告期的公司财务报告没有发现重大遗漏，本报告期亦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年报审计，公司制定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成员完全履职并书面出具相关说明，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管理层沟通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对就年报中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没有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职权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发生凡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其它重大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对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黄友定	8	8	0	0	--
王刚	8	8	0	0	--
袁会权	8	8	0	0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业务方面，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2、人员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董事长与总裁分设；公司董事长与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双重任职的情况，财务人员没有在关联公司兼职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已全部进入本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生产经营的同业竞争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责权限划分明确，并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

5、财务方面，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独立地在银行开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帐户的情况，独立依法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不断加强内控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改进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保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整性，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作出自我评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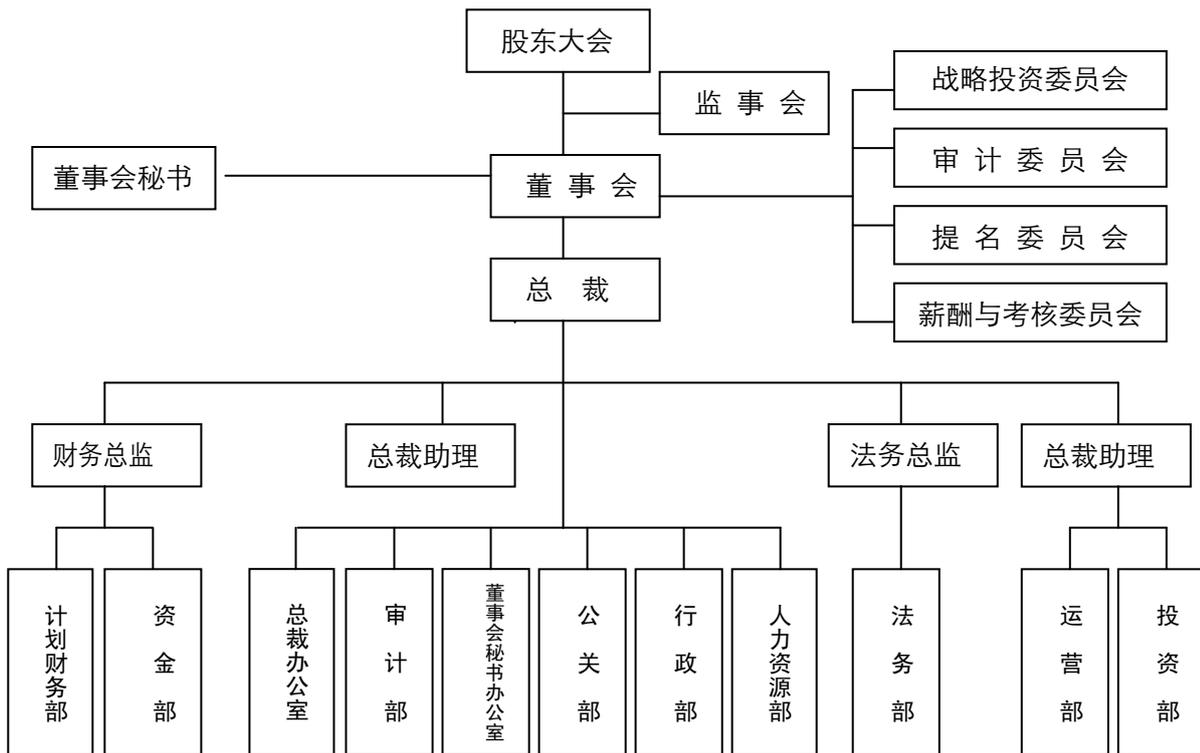
1、综述

2010年度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意识，培育了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已设立了完善的控制架构，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明确界定各部门和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并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对照《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不存在任何缺陷。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①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

②公司构建了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分工明确并相互制衡、规范运作，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③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实施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健全公司的风险防范机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其中，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

⑤公司董事会聘请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⑥为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以及自主管理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性，确保效能最大化和科学决策，公司设置相应的管理职能部门，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⑦公司还建立了涵盖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行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除了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外，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专门委员会，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规则《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帮助专门委员会更好的发挥其监督指导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等予以了进一步修订，并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沟通与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与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一起，构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纲要、以公司会计系统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等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公司审计部，目前该部门设负责人 1 名，内审工作人员 7 名。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2010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①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沟通与披露制度》。详细情况已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了公告。

②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详细情况已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2010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了公告。

2010 年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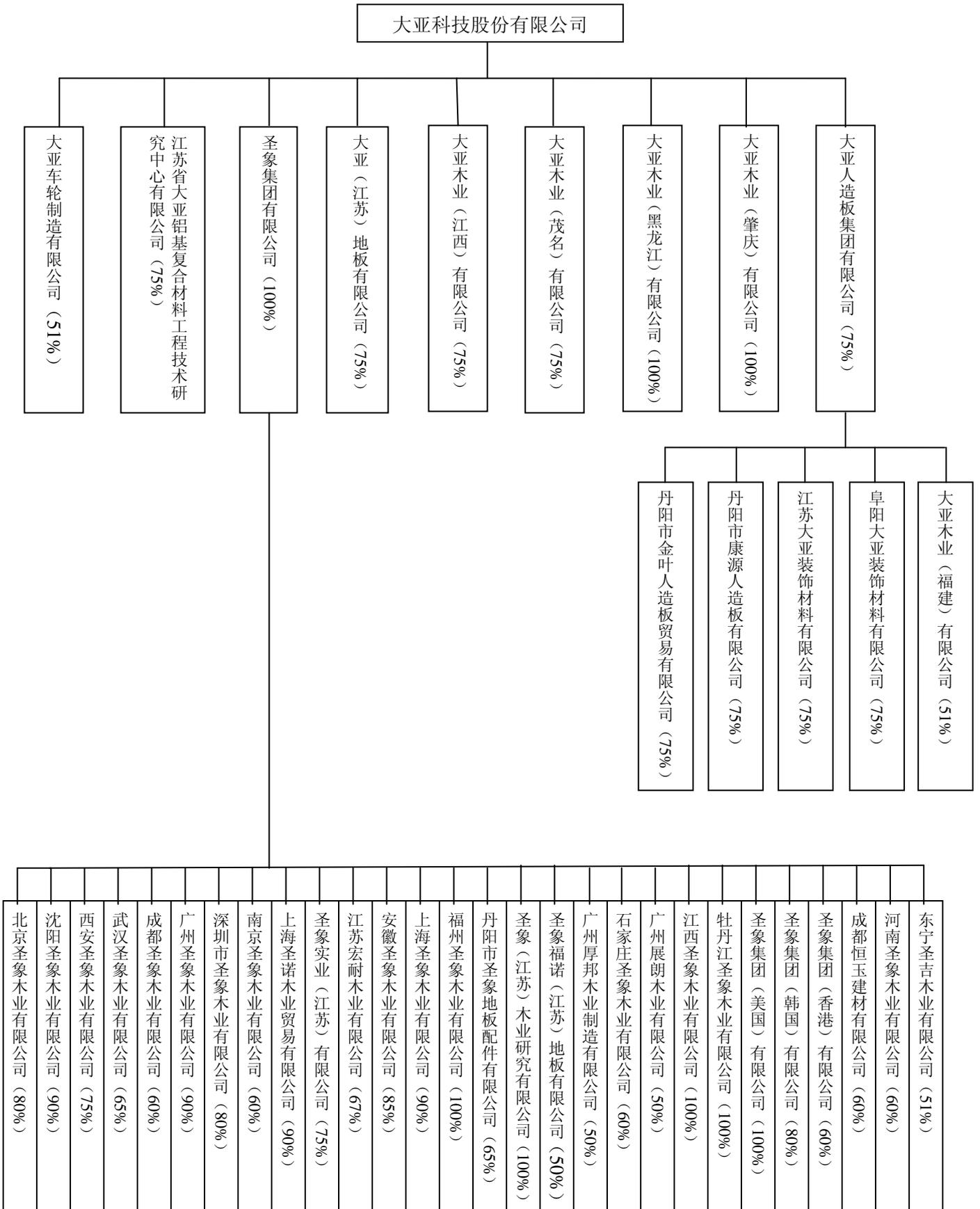
(5)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涉及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有效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防范提供保障，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相关监管新规定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重点控制活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如下：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按照《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严格监管，做到：

①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②要求所有控股子公司定期提交财务报表、综合性财务活动分析，汇报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定期报告的查阅，公司可以充分了解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监控财务变动状况，严格控制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持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③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在重大财务、业务事项事实发生前向公司报告，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各控股子公司在履行有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关联交易和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确定了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了更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因交易标的较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和股东在详细了解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的真实状况、具有充分定价依据的交易价格后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关联人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2010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对照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且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2010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本年度内，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关联方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均严格调查被担保单位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尤其是对关联方

担保时，认真审议分析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同时严格要求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房地产或第三方反担保等切实可行的反担保措施，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上述所有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时均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所有对外担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别报请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此后，公司指派资金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未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

对照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2010 年度内，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77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了总额为 7.7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50%。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112020”，简称为“10 大亚债”。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09 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

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针对 2010 年度内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鉴证报告。

对照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发生。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指定投资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2010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对照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

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要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已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并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2010 年度内，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2010 年 4 月 28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2010 年 10 月 27 日如期披露了《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年度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编制和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对外担保、公司行业变更等 41 个临时公告。

此外，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形式解答投资者疑问、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此期间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并在当期的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3、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与完善，保持了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整性。报告期没有发现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处罚、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公开谴责所涉及的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的情况。

虽然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但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加强：

(1) 加强对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学习和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控制和防范风险，培养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2)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3) 强化审计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积极发挥审计部的监督和服务功能。

4、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

注册会计师没有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内部控制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用。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依照年度考核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公司将积极探索符合

国家政策、切合公司实际、更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和薪酬制度。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包括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三、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2010 年，针对全球经济持续缓慢复苏，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加速；房地产、家具、木地板等产业的整体波动较大，原材料、化工原料、劳动力价格等成本上涨的不利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人造板产业通过加强采购供应、优化生产工艺及销价提价等方式，化解了木材和化工原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并继续坚持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战略，及时转变产品营销模式，坚持大客户战略，加大“大亚”牌中高密度板和刨花板的营销力度，将“健康板材”、“大亚芯”的品牌形象深入到行业和市场。

②木地板产业在稳定提高现有产能和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制造迎合 80 后消费需求的时尚达人等系列新产品。在巩固一二线城市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加速三四线城市的代理商和专卖店的建设，2010 年度共有专卖店 2600 多家。此外，不断加快“圣象”品牌在建材领域的自然延伸，形成“圣象康树”、“圣象安德森”等知名品牌，分别占领了中高端市场。

③汽车轮毂产业迅速调整市场策略，逐步进入国内车轮市场，加快自主市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控制和降低物资采购价格的同时，提高供应采购能力，改进生产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稳定产品生产工艺。

④烟草包装产业通过采取产品销价、提高产品质量，加快烟草配套产业结构调整，扩大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保持平稳。

⑤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继续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力度，控制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48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退税政策的落实步伐，截止报告期末共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1.83亿元。

⑦2010年度，公司创新能力、节能改造、资源再利用能力不断增强，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F4星”地板的研发和推广。

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净募集资金75,841.25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2,072 万元，同比增加 7.68%，营业利润 18,602

万元，同比减少 15.41%，利润总额 38,062 万元，同比增加 13.31%，净利润 18,907 万元，同比减少 8.04%。

2010 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公司 2010 年度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 亿元，本年度实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66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0.97%；计划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6.5 亿元，实际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7.22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4.36%。

(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幅度 (+-) %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 比例%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 比例%	
营业收入	6,920,721,115.81	1818.26	6,426,930,100.49	1913.31	-4.97
营业成本	5,165,692,386.33	1357.17	4,871,902,709.62	1450.37	-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10,562.77	13.56	45,688,286.58	13.60	-0.29
销售费用	722,931,202.17	189.93	635,090,090.13	189.07	0.45
管理费用	516,869,163.83	135.80	406,635,436.52	121.06	12.18
财务费用	250,834,943.42	65.90	237,465,648.99	70.69	-6.78
资产减值损失	36,958,834.20	9.71	19,749,108.50	5.88	65.14
投资收益	10,192,151.10	2.68	9,509,863.13	2.83	-5.30
营业外收支	194,606,436.29	51.13	115,998,528.67	34.53	48.07
利润总额	380,622,610.48	100.00	335,907,211.95	100.00	0.00

注：①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前一报告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对出口的因金融危机公司倒闭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 25,257,978.24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前一报告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比上年大幅增加。

2、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滤嘴棒的生产、销售；烟用丝束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制造、销售；装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造林及林木抚育与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材料、铝箔及复合材料、通信设备、光电器件、化纤产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压铸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按行业分布的构成情况

行业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元)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元)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包装业	1,270,707,162.55	18.51	344,842,772.93	20.02	1,163,796,707.99	18.32	321,929,475.31	20.94
机械制造业	472,981,883.95	6.89	36,275,235.79	2.11	245,331,561.89	3.86	-6,708,847.18	-0.44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装饰材料业	5,122,339,273.33	74.60	1,341,114,485.36	77.87	4,943,431,384.38	77.82	1,221,955,366.97	79.50
合计	6,866,028,319.83	100.00	1,722,232,494.08	100.00	6,352,559,654.26	100.00	1,537,175,995.10	100.00

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按产品分布的构成情况

产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元)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元)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铝箔	415,740,543.64	6.06	75,120,955.82	4.36	361,098,427.20	5.68	76,852,347.24	5.00
铝箔复合纸及卡纸	350,976,854.30	5.11	90,231,054.86	5.24	354,438,296.28	5.58	83,034,786.62	5.40
包装印刷品	266,515,620.94	3.88	85,759,042.08	4.98	244,060,724.30	3.84	76,190,676.78	4.96
聚丙烯丝束	237,474,143.67	3.46	93,731,720.17	5.44	204,199,260.21	3.22	85,851,664.67	5.59
轮毂	472,981,883.95	6.89	36,275,235.79	2.11	245,331,561.89	3.86	-6,708,847.18	-0.44
中高密度板	2,652,258,298.86	38.63	466,509,470.44	27.09	2,632,733,699.86	41.44	485,815,832.16	31.60
木地板	2,442,211,345.19	35.57	869,273,870.89	50.47	2,310,697,684.52	36.38	736,139,534.81	47.89
木门及衣帽间	27,869,629.28	0.40	5,331,144.03	0.31	-	0.00	-	0.00
合计	6,866,028,319.83	100.00	1,722,232,494.08	100.00	6,352,559,654.26	100.00	1,537,175,995.10	100.00

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按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

地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元)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利润 (元)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华北地区	1,199,952,621.66	17.48	267,223,291.22	15.52	1,097,692,290.48	17.28	247,138,808.48	16.08
华东地区	2,454,637,884.62	35.75	727,880,589.48	42.26	2,305,132,792.59	36.29	661,236,877.45	43.01
西北地区	220,855,970.89	3.21	64,079,694.37	3.72	199,647,832.83	3.14	56,367,669.43	3.67
西南地区	244,899,761.78	3.57	71,080,737.07	4.13	232,408,619.88	3.66	64,816,735.88	4.22
华南地区	1,198,955,010.84	17.46	189,100,807.67	10.98	1,036,076,876.92	16.31	148,386,982.88	9.65
中南地区	1,029,689,186.63	15.00	288,535,409.95	16.75	985,443,031.23	15.51	264,741,771.54	17.22
国外	517,037,883.41	7.53	114,331,964.32	6.64	496,158,210.33	7.81	94,487,149.44	6.15
合计	6,866,028,319.83	100.00	1,722,232,494.08	100.00	6,352,559,654.26	100.00	1,537,175,995.10	100.00

(3)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业务经营活动及其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包装业	1,270,707,162.55	925,864,389.62	27.14	9.19	9.98	-1.88
机械制造业	472,981,883.95	436,706,648.16	7.67	92.79	73.27	380.95
装饰材料业	5,122,339,273.33	3,781,224,787.97	26.18	3.62	1.61	5.91
铝箔	415,740,543.64	340,619,587.82	18.07	15.13	19.83	-15.08
铝箔复合纸及卡纸	350,976,854.30	260,745,799.44	25.71	-0.98	-3.93	9.73

包装印刷品	266,515,620.94	180,756,578.86	32.18	9.20	7.68	3.07
聚丙烯丝束	237,474,143.67	143,742,423.50	39.47	16.30	21.46	-6.11
轮毂	472,981,883.95	436,706,648.16	7.67	92.79	73.27	380.95
中高密度板	2,652,258,298.86	2,185,748,828.42	17.59	0.74	1.81	-4.66
木地板	2,442,211,345.19	1,572,937,474.30	35.59	5.69	-0.10	11.71
木门及衣帽间	27,869,629.28	22,538,485.25	19.13	-	-	-

变动情况：公司轮毂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轮毂产品国内市场销售大幅增长，产量大幅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增长，同时由于 2009 年轮毂毛利率仅为 -2.73%，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轮毂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1,199,952,621.66	9.32
华东地区	2,454,637,884.62	6.49
西北地区	220,855,970.89	10.62
西南地区	244,899,761.78	5.37
华南地区	1,198,955,010.84	15.72
中南地区	1,029,689,186.63	4.49
国外	517,037,883.41	4.21
合计	6,866,028,319.83	8.08

(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57,577 万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71%；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60,112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8.75%。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02,937,902.91	15.14%	972,322,504.49	12.45%	21.61%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946,452,976.68	11.00%	932,794,077.15	11.94%	-7.87%
存货	1,890,085,213.06	21.97%	1,371,674,861.76	17.56%	25.11%
长期股权投资	318,937,502.59	3.71%	291,515,334.39	3.73%	-0.54%
固定资产	2,961,386,057.27	34.42%	3,097,078,747.48	39.64%	-13.17%
在建工程	38,180,953.34	0.44%	69,086,864.89	0.88%	-50.00%
无形资产	804,567,281.80	9.35%	776,410,625.74	9.94%	-5.94%
短期借款	2,562,402,406.14	29.78%	2,478,952,483.40	31.73%	-6.15%
应付票据	789,405,150.97	9.18%	629,829,268.84	8.06%	13.90%

长期借款	314,000,000.00	3.65%	380,000,000.00	4.86%	-24.90%
------	----------------	-------	----------------	-------	---------

注：①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21.61%，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货款回笼较多所致。

②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25.11%，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产成品储备增长所致。

③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比上一报告期减少 50%，主要系广州展朗多层地板二期厂房、综合楼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④长期借款占总资产比例比上一报告期减少 24.90%，主要系部分项目贷款陆续偿还，无大额新增所致。

4、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率(%)
销售费用	722,931,202.17	635,090,090.13	13.83
管理费用	516,869,163.83	406,635,436.52	27.11
财务费用	250,834,943.42	237,465,648.99	5.63
所得税	54,001,936.84	60,658,417.30	-10.97

注：管理费用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27.11%，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工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5、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52,377.92	1,172,271,187.34	-4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91,535.23	-840,659,503.64	6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598.08	-195,515,536.40	117.07

注：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一报告期减少 42.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68.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相对减少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一报告期增加 117.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减少所致。

6、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报告期净利润多 34,563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696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43,193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3,933 万元，支付财务费用 26,016 万元，以及存货增加而减少现金流 51,260 万元，经营性应收减少而增加现金流 7,676 万元所致。

7、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象集团”）、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车轮”）、江苏省大亚铝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程中心”）、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地板”）、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业”）、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木业”）、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木业”）和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木业”）经营情况及业绩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圣象集团	45000 万元	商业/制造业	木地板	2,029,575,301.34	911,237,000.09	125,431,212.81
大亚车轮	7200 万元	制造业	汽车轮毂	437,314,152.63	-86,730,956.91	-20,568,489.31
省工程中心	1533 万元	研发	研发	11,467,360.72	8,573,303.55	-1,134,015.16
大亚地板	1700 万美元	制造业	高档复合工程地板	688,652,743.45	281,911,377.07	63,521,046.07
人造板集团	3480 万美元	制造业	中(高)密度纤维板	1,829,893,705.01	715,896,758.89	209,071,246.17
江西木业	1700 万美元	制造业	中(高)密度纤维板	541,028,154.68	199,786,644.26	16,320,209.13
茂名木业	2000 万美元	制造业	中(高)密度纤维板	390,101,983.93	190,851,504.64	27,764,647.58
肇庆木业	37000 万元	制造业	中(高)密度纤维板	492,739,744.14	366,520,544.64	39,762,235.91
黑龙江木业	16000 万元	制造业	中(高)密度纤维板	805,877,307.28	33,771,801.70	-59,865,276.47

(2)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3) 单个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4,544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75,030 万元, 净利润 12,543 万元, 归属于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2 万元。

报告期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514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12,533 万元, 净利润 6,352 万元。

报告期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2,149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30,836 万元, 净利润 20,907 万元, 归属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62 万元。

报告期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525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3,825 万元, 净利润 2,776 万元。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144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6,742 万元, 净利润 3,976 万元。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640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1,623 万元, 净利润-5,987 万元。

(4) 报告期内, 本公司没有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情况。

(5) 单个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大幅增长, 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增加 4,298 万元, 因对因金融危机公司倒闭无法收回的出口货款 2,525.8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而只比去年减亏 947 万元, 同期相比增加本公司净利润 483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地板(江苏)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复合地板分公司已经全面投入生产销售, 导致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增加 4,896 万元, 净利润增加 2,262 万元, 同期相比增加本公司净利润 1,697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但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导致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减少 4,301 万元, 但增值税退税增加, 同期相比减少本公司净利润 1,328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转好同时因增值税退税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3,974 万元, 同期相比增加本公司净利润 2,981 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全面投入正常生产, 已由上年亏损转为盈利, 同时又有增值税退税, 同期相比增加本公司净利润 6,337 万元。

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仍处于磨合期, 且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期相比减少本公司净利润 2,685 万元。

(6)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 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包括人造板行业、木地板行业、烟草包装行业及汽车轮毂行业。

①人造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人造板行业是充分利用林区三剩物加工制造成优质中高密度板和刨花板的资源利用行业。

当前，随着国家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重民生等方针政策以及房地产、家具、装饰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人造板和刨花板作为木地板、家具的基材也呈快速增长态势。

2009年10月，国家林业局等五部门发布了《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其调整振兴的方向和重点正是受金融危机冲击最严重的人造板等木材工业及相关产业，该规划提出三年内重点扶持100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10大特色产业集群，林业产业总产值每年保持12%左右的速度增长等。此外，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

此外，在全球气候变暖和节能减排的国内外大环境下，人们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健康环保概念的人造板、木地板将受到青睐，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②木地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的地板主要为强化地板、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木地板作为一种装饰材料，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在国内市场，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木地板制造大国，这为中国木地板制造商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其中强化地板是主导产品。在国际市场，由于木地板的环保和低碳的理念深入人心，因而木地板在装饰材料中的消费比重越来越大。

③烟草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烟草包装行业属于烟草配套行业，是卷烟生产的附属行业，卷烟工业的发展规模对烟草配套企业具有重要的影响。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卷烟市场，卷烟产品的需求近年来稳定增长，具有明显的弱周期特点，决定了烟草配套行业的整体增长趋势也将保持平稳。

④汽车轮毂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主要生产为汽车配套的汽车轮毂。2010年，全球汽车销量比上一年猛增12%，总量超过6170万辆，而中国的汽车销量2010年为1800万辆，超过美国，雄踞世界第一，预计2011年仍有10%的增长。为汽车配套的中国轮毂产业在欧盟反倾销的影响下，中国汽车车轮企业将竞争重心由单纯的国际市场转变为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并重，而随着中国汽车消费的迅猛增长，汽车制造企业对轮毂的需求仍将呈上升态势。

(2)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人造板行业：目前，我国人造板行业已从快速发展时期进入成熟期。随着国内国际经济的回暖，前期投资建设的产能将进一步释放，产品供大于求的局面在短期内很难有大的改观，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人造板企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近期国家调控房地产政策频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下游行业一家具、木地板和装饰建材行业的增长，导致人造板产品需求增长跟不上产能的增长速度，市场竞争进一步升级。不过，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国家加快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国内房地产的刚性需求仍然存在，对人造板消费需求也依然存在，市场消费潜力远未见顶，行业景气程度将逐步延续温和上扬的势态。

随着国内人造板产能的不断扩张，对木材原料的需求日益增加，资源供求矛盾将更为突出，木材供应紧张局面短期内难以得到缓解，人造板企业之间不可避免展开原材料争夺战，导致木材原料成本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提高，甲醛、尿素和石蜡等化工产品的价格也大幅提升，这些都将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行业利润空间越来越小，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

随着我国人造板新行业标准的出台及欧美等发达国家质量认证制度的颁布，对人造板

产品的质量要求进一步提高。而目前我国人造板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大多数中小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比较落后，生产的人造板产品很多都达不到标准，甲醛释放量超标现象严重，在竞争中已处于劣势地位。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保证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成品板游离甲醛释放量，与国际接轨也是我国人造板企业生存的关键。

同时，刨花板开始逐步抢占市场。过去国内刨花板因质量问题一直被市场所忽视，但是近年来随着进口刨花板的大量进入以及我国利用国外进口设备生产的刨花板质量的不断提高，一些家具企业又重新选取刨花板为原料。为此，未来几年，优质刨花板将会对国内人造板市场形成挑战。

②木地板行业：我国木地板企业数量众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优质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较差。但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木地板市场已呈现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品牌、规模、销售网络、人才和技术创新将是竞争的焦点。品牌营销仍是持久之道；市场正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兼并、重组将不断发生。近期国家调控房地产政策频出，严控投资性和投机性购房，刚性需求将成为房地产市场消费主体，同时推出1000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推进建材下乡等国家加快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行动，都对地板、木门等家具产品市场构成利好。

③烟草包装行业：近年来，卷烟工业企业不断联合重组，在品牌上的集中趋势更为明显。但在牌号不断减少的同时，为适应市场竞争，同牌号系列产品的衍生和开发却不断推陈出新，产品结构不断调整。客观上对烟标配套行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为卷烟工业企业开发出更适应市场竞争的新产品、新包装，已经成为烟标配套企业在新一轮竞争格局中取得位置的关键。随着卷烟工业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成本、质量、环保、降耗等已经成为对配套供应商要求的关键词。烟草配套企业的竞争力越来越体现在规模上、成本上和质量可靠性上。这必然加剧了烟草配套行业的竞争，产业集中应该会成为长期的趋势。公司烟草包装产品已有多年的生产历史，客户群相对稳定，且公司不断通过创新管理，优化工艺技术和流程，无论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上都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④汽车轮毂行业：中国汽车铝轮企业仍然存在着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偏小、竞争力弱的特点，但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轮毂行业可能会出现行业内重大规模的重组。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1) 目前，随着国家 2010 年-2012 年《林业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对加快林业产业战略性调整，提高林业产业竞争力，积极扩大国内城乡市场需求，巩固和开拓国际市场，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素质，进一步发挥林业地域广、领域宽、劳动密集的优势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分析和政策方向指引，为促进林业产业的规范经营、科学持续发展给予了政策保障。

公司现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主导产品人造板、“圣象”牌强化木地板、“圣象康树”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圣象安德森”多层实木地板在市场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为此，公司将在抓好产品质量的同时集中力量进一步加大对特种板材销售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产品换代、生产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板材来占领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发展后劲。

(2)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卷烟市场，卷烟行业在未来的几年内将保持稳定增长，行业总体规模不会出现较大变化，因而公司的烟草包装印刷产业的市场规模也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由于醋纤丝束等主要材料价格持续上扬，卷烟生产成本有所增加，而我公司生产的聚丙烯丝束等价格较低的配套生产材料成本优势凸显，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潜力。但同时，烟草包装印刷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竞争日趋白热化，业务增长的难度较大；加上卷烟配套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而原辅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已成为卷烟配套行业的中长期趋势，

不断挤压利润空间，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性能，不断扩大产品的销售空间。

(3) 汽车车轮国际 OEM 市场供应链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仍然巨大，欧、日汽车 OEM 巨头加快了向中国市场采购的力度，开发进度明显加快，将给有竞争力的中国车轮制造商带来机遇；国内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将在较长时间内提供充足的增量订单；随着汽车行业要求的快速提高，有利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整合资源，低成本扩大产能的机遇仍然存在。但由于订单增长较快，产能提升需要同步的发展；要充分解决锻造工厂批量产销实现的压力；国际市场上来看，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变化带来的降成本压力。且汇率波动给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欧洲市场受到欧盟反倾销事件带来的不确定性。为此，我公司将继续推进国内 OE 市场销售，完成市场营销通道建设。

3、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

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通过打造“控制林地资源→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制造→木地板制造→品牌和网络直销体系”的产业链，最终使公司成为林业的上市公司。

4、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根据 2010 年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和对本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展望，2011 年公司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

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人造板产业要加大木材资源的整合力度，逐步打造一个长期稳定和健康的采购木材保障体系；加大市场研发力度和品牌效应，扩大规模企业及知名企业的合作力度；不断强化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努力提高整个人造板产业的管理能力。

(2) 木地板产业将继续加大“圣象”品牌的建设力度，提升“圣象”品牌在中国乃至世界木地板行业的价值，合理整合圣象的市场资源，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对产品的设计进行不断更新，以满足不同阶层的消费需求。

(3) 烟草包装产业稳定基本市场销售，突出重点市场，强化市场开发力度，严格控制大宗材料采购价格，消化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加强生产过程控制，稳定新产品质量，加大技术推广力度，翻新产品花色品种。

(4) 汽车轮毂产业将继续夯实企业管理基础，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实施双增双节、开源节流，控制生产成本，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推进与国内主要汽车市场企业的合作进度，快速加入到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的车轮采购体系中。

5、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来源情况

2011 年公司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除依靠公司正常经营收入所带来的流动资金外，将继续加强与银行的合作，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获得银行信贷融资，从而解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投资建设以及未来发展所需大量资金。

6、风险因素及对策

(1) 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2010 年下半年以来，为稳定国内房地产市场过热，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最终可能将影响到购房者的刚性需求，从而影响人造板、木地板和装饰建材的发展，给人造板、木地板市场带来更多的竞争以及成本、利润等生产经营压力，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

针对上述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行业领军的优势地位，牢固树立“大亚”牌人造板和“圣象”牌木地板的品牌优势，抢占市场先机，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力条件。

(2)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9] 148 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主业森工

产业中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业务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 2009 年为 100%，2010 年为 80%。

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存在国家取消或变更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若国家该项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及时将成本风险向下游传导，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甲醛和尿素等。原料的供应及供应价格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气候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具有价格波动较大且紧随经济变化趋势的特点，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及制造成本。在国内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下，木材及化工原材料价格的增长将是长期趋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存货和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以降低主要原材料在制造成本中的消耗比重；公司在采购中运用不同渠道采购原材料，以避免出现过分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不断加强市场信息的调研工作，以便对原材料市场变化及时作出反应，保持采购渠道的畅通，在比较价格和质量的基础上形成保障供给且又有充分竞争、适当分散的供应体系。

（4）市场竞争的风险

最近几年，国内建筑装饰、装修及家具等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木地板、纤维板等上游行业的发展。目前公司所处的木业行业中，低档强化复合地板、低端纤维板制造的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的品牌优势和高端定位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产品在低端市场的竞争压力，但是市场中也逐渐出现了技术实力较强、专业水平较高的竞争对手。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和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但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充分利用木业产业的良好发展时机，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市场经验，充分发挥公司规模、设备、品牌及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运作平台，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通过努力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市场的主导性。

（5）营销模式风险

由于地板产品的特殊性，地板品牌给客户带来的满意度体现在两个环节，即地板本身的质量和地板安装服务质量。目前公司在大陆地区各大中小城市拥有 2600 多家品牌直销专卖店，渠道维护费用较大。专卖店的选址以及专卖店所在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可程度的不同都会对公司的销售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地板业务上采用专卖店销售模式的同时，并且配备了专业的安装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及时将客户对木地板产品的反映及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信息反馈给公司，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声誉。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7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7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841.25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4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4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4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5,000.00	--	55,000.00	55,000.00	--	--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841.25	--	20,841.25	20,841.25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841.25	--	75,841.25	75,841.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5,841.25	--	75,841.25	75,841.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不适用									

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公司没有其他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其他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宁吉信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东宁圣吉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东宁吉信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及销售；地板加工销售等。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在东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开始营运，实现净利润-1.37 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美国 HomeLegend Inc. 共同出资设立了福建居怡竹木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9%；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美国 HomeLegend Inc. 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复合板、竹地板、实木地板、指接集成材加工；竹木林地经营；竹木料经营；自营产品进出口等。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实现净利润-37.02 万元人民币。

3、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25 万元人民币持有乐嘉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的股份，该公司正处于筹备阶段，尚未产生收益。截止目前，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4、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河南圣象木业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并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该公司已投入运营，实现净利润-65.24 万元人民币。

5、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持有成都恒玉建材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并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该公司已投入运营，实现净利润-80.82 万元人民币。

6、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1 万元人民币对丹阳市圣象地板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1%变更为 65%，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没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报告期内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法，没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项目。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有关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2、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4、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5、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6、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7、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8、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配股、增发新股等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中对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中应履行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2010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四次会议审阅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2、2010 年 8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审阅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3、2010 年 10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六次会议审阅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4、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1）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通过公司财务总监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 2010 年审计工作安排的相关资料。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1 年 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在对比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主要包括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3) 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

2011年2月16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3月8日及2011年4月1日先后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制作披露。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1年4月6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4月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再次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审计委员会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

(5) 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年度审计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11年4月10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文件。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7)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4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

②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③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较高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同意继续聘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会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至此，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189,069,903.1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075,335.30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2,507,533.5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6,562,369.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89,829,071.0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66,391,440.64 元。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7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52,750,000.00 元,剩余的 1,113,641,440.64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	205,604,060.37	0	989,829,071.04
2008 年	0	200,443,303.41	0	799,454,583.86
2007 年	0	215,623,865.70	0	608,717,101.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八、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九、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涉及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有效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防范提供保障,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相关监管新规定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非公开信息使用范围、审批流程、资料备案程序和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1、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3)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2、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21,98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9,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4、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5、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23,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续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6、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7、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8、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10 年，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审阅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在公司监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给监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 3 名成员认真审阅了上述报告，并就报告中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2、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0 年, 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1、公司没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事项。

2、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事项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圣象集团) 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 杭州森佳木业制造厂(以下简称: 森佳木业或原告) 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认为第一被告林德威(个体经营者)、第二被告圣象集团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 要求: 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销毁侵权产品, 赔偿经济损失 810 万元(其中第一被告林德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 万元, 第二被告圣象集团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圣象集团作为第二被告, 与第一被告林德威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 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圣象集团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事项。(详细情况已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 圣象集团已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请求宣告森佳木业“混合结构实木复合地板”的 03256842.8 号实用新型专利无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 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宣告森佳木业“混合结构实木复合地板”的 03256842.8 号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银蕊公司偿还欠款有关事项。经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判决结果如下: A、被告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给原告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20,807,044.23 元。B、被告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给原告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1,152,300.59 元(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C、被告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给原告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按每日万分之四计息(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还清欠款止), 2008 年 4 月 18 日前, 按欠款 32,046,923.06 元计付, 2008 年 4 月 18 日后, 按欠款 20,807,044.23 元计付。案件受理费 208,796.16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213,796.16 元, 由被告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009 年度内公司已通过法院收到执行款 210 万元。(详细情况已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2008 年 8 月 12 日、2009 年 4 月 14 日、2009 年 8 月 25 日、2010 年 4 月 20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 公司又通过法院收到执行款 74.39 万元, 剩余款项正在追缴当中。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仲裁事项, 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仲裁

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也没有用于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数量、股份数量及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201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5月2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0年4月20日、2010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大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大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销售汽车轮毂	市场价格	0	0	0	双方同意以上海离岸价(FOB)为结算依据,在结算到期之日起7日内付清全部价款	公司在年初预计2010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报告期内因市场未能展开,尚未有定单。
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供应的中高密度纤维板	市场价格	650-2172元/立方	870.66	0.29	双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额,每10日结算一次;在结算之日起7日内付清全部价款	公司在年初预计2010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占全年预计额的6.70%,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已进行内部调整,出口减少。
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大亚集团公司丹阳包装制品厂”)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圣象福诺(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丹阳市圣象地板配件有限公司)向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制品	市场价格	3.5-3.7元/平方米	1,481.48	18.52	按季度向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在年初预计2010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占全年预计额的82.30%,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基本不存在差异。
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	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市场价格	0.3-0.4元/吨公里	450.07	1.35	按季度向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运费	公司在年初预计2010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司	提供部分运输服务						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占全年预计额 45%，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车队规模萎缩，运量不足。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	市场价格		0	0	按季度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收取货款	公司在年初预计 2010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报告期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新生产线竣工时间推迟，市场定单不足而未能采购。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	市场价格	2172-2400 元/立方	272.24	0.10	按季度向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收取货款	公司在年初预计 2010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占全年预计额 18.15%，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销量不足，采购减少。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	市场价格	2172-2400 元/立方	55.29	0.02	按季度向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收取货款	公司在年初预计 2010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占全年预计额 5.53%，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销量不足，采购减少。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木门	市场价格	732-2650 元/个	1,872.38	100	按季度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在年初预计 2010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占全年预计额 37.45%，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销量不足，采购减少。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衣柜	市场价格	105 元/平米	687.07	100	按季度向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在年初预计 2010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占全年预计额 22.90%，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销量不足，采购减少。

说明：（1）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向大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供应汽车轮毂用于

其日常销售，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选择与关联方大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大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有利于加快公司产品出口的步伐；此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供应中高密度纤维板用于日常销售，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选择与关联方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有效降低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圣象福诺（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丹阳市圣象地板配件有限公司）向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制品用于公司产品的日常包装，预计将持续此交易；选择与关联方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主要是该包装制品厂长期为公司提供包装制品，且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 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量和产品的销售量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预计将持续此交易；选择与关联方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主要是因地理条件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双方的经济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和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产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选择与关联方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和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主要是因地理条件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双方的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双方的经济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6)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和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分别委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木门、衣柜等产品用于其日常销售，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将持续此交易；选择与关联方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和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上述两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同时利用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圣象”品牌效应，提高了双方的经济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201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和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中使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的“圣象”牌注册商标（包括“圣象”、“POWER DEKOR”及文字和图形的组合商标），并按使用该授权商标的产品年销售收入总额的0.1%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2010年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共收到商标许可使用费10.34万元。（详细情况已于2010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交易事项，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受损害。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十章“财务报告”中“(三)会计报表注释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除因正常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行为形成的债权债务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宁信会专字(2011)0161号《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宁信会专字(2011)0161号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1年4月23日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11）0600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审阅。

附件：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敏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欢成

2011年4月23日

附件：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年度借方发生额	本年度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应付账款	4,324.00	-	-	4,324.00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27.22	-	-	227.22	销售纤维板	经营性往来
			应付账款	3,187,171.02	18,688,079.04	17,333,374.10	1,832,466.08	购买包装物	经营性往来
	大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7,756,532.46	-	973,167.47	26,783,364.99	销售轮毂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4,610.00	-	-	-4,610.00	手续费	经营性往来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5,354,187.85	3,071,403.00	3,633,152.26	4,792,438.59	销售纤维板	经营性往来
			应付账款	208,925.49	208,925.49	-	-	采购壁炉架	经营性往来
			预付账款	-	5,593,726.63	5,224,581.93	369,144.70	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付款	321,749.99	68,334.00	814,025.61	1,067,441.60	场地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031,909.92	4,943,428.22	4,500,722.90	1,589,204.60	运输费	经营性往来
	绥汾河大亚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180,913.58	3,215,845.78	-	-1,034,932.20	采购表板	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2,198,545.83	10,186,753.31	31,276,622.79	1,108,676.35	销售纤维板、铝箔纸	经营性往来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	20,903,880.34	21,906,800.46	1,002,920.12	采购木门	经营性往来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	8,880,891.32	8,038,669.48	842,221.84	采购衣帽间	经营性往来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	646,880.88	646,880.88	-	销售纤维板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0,414,936.03	871,364,284.60	905,690,000.00	154,740,651.4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700,627.80	1,239,269,379.96	1,152,337,342.21	114,768,590.0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7,202,605.28	1,239,269,379.96	1,152,337,342.21	170,270,567.5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711,657.21	560,895,918.00	538,537,368.70	1,353,107.9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615,649.16	434,967,059.22	402,351,410.06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省大亚铝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64,632.57	834,101.30	-	2,798,733.8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5,327,220.15	323,556,427.74	385,054,613.96	383,829,033.9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圣象福诺(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	34,880,000.00	34,000,000.00	1,58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江苏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716,174.62	64,191,290.74	55,166,800.00	26,740,665.3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90,810.59	24,692,441.47	51,690,810.59	-3,307,558.5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0,090.73	137,000,000.00	61,000,000.00	77,070,090.7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3,991,519.53	135,000,000.00	157,311,265.00	191,680,254.5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077,517.38	785,870,852.20	847,948,369.58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698,769.24	33,000,000.00	81,745,047.08	72,953,722.1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4,664,797.53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4,664,797.5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美国 HOME LEGEND, LLC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40,751,612.92	159,444,230.56	184,205,057.17	15,990,786.31	销售地板	经营性往来
	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1,757,136.63	73,753,067.43	81,555,497.15	-9,559,566.35	销售地板	经营性往来
	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02,000.00	9,000,000.00		19,502,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大亚(江西)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57,156.76		1,000,000.00	3,157,156.7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6,303,396,581.19	6,386,278,921.59				
其中:属于应收性质款项				1,251,860,048.75			970,991,579.99		
属于应付性质款项				643,580,469.48			445,594,341.12		

(五) 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就核查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 公司与关联方担保事项

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九章“重要事项”第七款“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第(二)项“公司担保事项”。

(七)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公司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议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

A、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2 年。

B、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 8,98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3 年。

C、本公司为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芬河支行申请 9,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1 年。

D、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E、本公司为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申请 2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1 年。

F、本公司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 9,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3.5 年。

G、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1 年。

H、本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2 年。

I、本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J、本公司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2 年。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A、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7,1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B、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1 年。

C、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1 年。

D、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1 年。

E、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F、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G、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6 个月。

H、本公司为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I、本公司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2、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1) 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A、本公司为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累计申请的 1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2 年。

B、本公司为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2 年。

(2) 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A、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5 个月。报告期内，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B、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报告期内，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C、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1 年。报告期内，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并又进行了续保，担保期限 1 年。

D、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3) 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本公司为其他方提供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江苏沃得机床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担保期限 1 年。报告期内，该项担保已履行完毕。

3、上述担保类型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4、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详细情况已于 2010 年 5 月 6 日、2010 年 6 月 4 日、2010 年 6 月 18 日、2010 年 7 月 7 日、2010 年 7 月 21 日、2010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人提供续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续保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 54,100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 88,100 万元。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127,180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143,180 万元。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为 181,280 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31,280 万元。

6、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 48,1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 51,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103,180 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119,180 万元。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151,280 万元。

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0,28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8.46%。其中，本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51,100 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担保为 113,000 万元，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39,100 万元（若一个担保事项同

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在合计中只计算一次)。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如下：

1、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 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08年05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00	2010年07月14日	7,1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08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07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07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10年09月02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09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10年12月02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16个月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4,000	2010年10月19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4,000	2010年10月19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12,000	2009年11月10日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4,000	2009年05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07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8,980	2010年07月07日	8,98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9,000	2010年07月12日	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10年07月12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23,000	2010年08月19日	2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9,200	2010年07月11日	9,200	连带责任担保	3.5年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10年09月19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0年12月28日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11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14,000	2010年10月15日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注：上述担保没有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48,1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1,1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3.54%。

(3)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51,2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0,28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8.46%。

2、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本公司已制定《担保管理办法》以及《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等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3) 公司已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6 日、2010 年 6 月 4 日、2010 年 6 月 18 日、2010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公告，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4) 本公司没有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四) 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和委托贷款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

(一) 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二)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没有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对公司或相关资产 2010 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情况。

九、盈利预测情况

2009年，本公司在收购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象集团）40%的股权时，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收益法对圣象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司以此作为本次收购的定价参考依据。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046号《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圣象集团2010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1,235.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971.88万元；2010年度圣象集团实际实现净利润12,543.12万元，超过盈利预测1,307.48万元，实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302.47万元，超过盈利预测1,330.59万元。

十、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2年，支付其报酬情况的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财务审计费	88	85
财务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	0	0
应付未付款项	0	0

其他费用：是指上市公司因资产评估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咨询服务等情况下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支付，不计入财务审计费内。

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十三、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分别接待了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相关人员的调研和采访。在接待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3月9日	公司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汇添富基金 米拓	公司基本情况
2010年6月29日	公司五楼洽谈室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 赵娜、曾祥顺、王宝舟	公司基本情况
2010年9月2日	公司五楼洽谈室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 石国武、万定山	公司基本情况
2010年9月28日	公司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金公司 朱亚锋	公司基本情况

注：接待方式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书面问询等方式。

十四、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积极纳税，不拖欠国家一分钱税款；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认真履行合同，不拖欠工程款；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健全了公司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注重环境保护，在项目建设中，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积极采用新产品、新技术，降低能耗，控制污染；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诚信对待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没有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三) 公司不存在按深交所相关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证券投资或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四) 公司不存在按深交所相关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五) 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自2009年10月21日至2010年8月31日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5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细情况已于2010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持有昆明康逸木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报告期内对该公司进行了清算，处置投资获得收益119,699.65元。

十六、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被环保部门列入污染严重企业名单的情况。

十七、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涉及盗版软件的诉讼事项。

十八、重要事项信息索引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2010年1月16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证券时报》第B11版、《中国证券报》第C011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年1月27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证券时报》第D5、D6版和《中国证券报》第A13、A14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2010年1月29日	2010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证券时报》第B12版、《中国证券报》第A06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年2月4日	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第B5版、《中国证券报》第A19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年3月9日	2010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时报》第B5、B6版、《中国证券报》第B06、B07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年3月24日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证券时报》第D31版、《中国证券报》第B03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年4月20日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第D74、D75版、《中国证券报》第D087、D088版、“巨潮资讯”网站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4月28日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第D58版、《中国证券报》第D010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年4月30日	关于2010年公司债券担保人名称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第A6版、《中国证券报》第C07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年5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D7版、《中国证券报》第B010版、“巨潮资讯”网站

	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对外担保公告	
2010 年 5 月 22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 B3 版、《中国证券报》第 A19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6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 D11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19 版、“巨潮资讯”网站
	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续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 D19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18 版、“巨潮资讯”网站
	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续保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7 月 7 日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 A11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07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7 月 13 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证券时报》第 D23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14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7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 D11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10 版、“巨潮资讯”网站
	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8 月 7 日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第 B11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38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8 月 20 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证券时报》第 B12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10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8 月 26 日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第 D208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16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9 月 2 日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证券时报》第 A10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02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9 月 21 日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证券时报》第 D25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11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证券时报》第 D37 版、《中国证券报》第 A29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第 D56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40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11 月 9 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证券时报》第 A14 版、《中国证券报》第 A31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第 D16 版、《中国证券报》第 A27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1 年 1 月 25 日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1 年付息公告	《证券时报》第 D3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30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第 A7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03 版、“巨潮资讯”网站
201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证券时报》第 B2 版、《中国证券报》第 B053 版、“巨潮资讯”网站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宁信会审字（2011）0600 号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敏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欢成

2011 年 4 月 23 日

(二) 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02,937,902.91	972,322,504.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000,000.00	
应收票据	五-3	310,998,995.50	271,828,714.78
应收账款	五-4	515,923,653.41	544,027,208.46
预付款项	五-5	280,825,634.57	262,837,18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149,703,688.70	125,929,67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890,085,213.06	1,371,674,86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9,217,300.27	25,811,719.10
流动资产合计		4,471,692,388.42	3,574,431,87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18,937,502.59	291,515,334.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2,961,386,057.27	3,097,078,747.48
在建工程	五-12	38,180,953.34	69,086,864.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804,567,281.80	776,410,625.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8,332,967.95	4,062,24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1,404,762.95	4,238,153,818.22
资产总计		8,603,097,151.37	7,812,585,695.50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2,562,402,406.14	2,478,952,483.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789,405,150.97	629,829,268.84
应付账款	五-18	626,123,782.89	555,855,750.26
预收款项	五-19	308,015,221.90	196,153,08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72,463,794.39	28,883,588.39
应交税费	五-21	11,349,788.39	69,326,743.00
应付利息	五-22	38,820,833.37	4,565,625.00
应付股利	五-23	60,220,373.33	14,457,185.29
其他应付款	五-24	182,517,048.34	162,081,858.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90,000,000.00	274,742,729.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4,905,210.20	507,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46,223,609.92	4,922,548,31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314,0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28	760,536,875.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536,875.00	380,000,000.00
负债合计		5,820,760,484.92	5,302,548,317.4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527,500,000.00	527,5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335,237,243.63	335,162,515.7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41,149,369.23	128,641,83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1,166,391,440.64	989,829,071.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695.44	157,63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411,748.94	1,981,291,057.81
少数股东权益	四-4	611,924,917.51	528,746,32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2,336,666.45	2,510,037,37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03,097,151.37	7,812,585,695.50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634,769.39	346,475,26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95,224,725.37	53,262,245.70
应收账款	十一-1	123,823,404.70	152,107,625.95
预付款项		60,397,169.15	69,964,218.91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046,506,460.13	1,157,277,579.85
存货		337,022,532.98	229,239,48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9,609,061.72	2,008,326,41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964,768,831.88	1,965,425,389.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571,257.69	472,619,441.23
在建工程		4,779,419.00	12,210,744.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6,137,302.88	389,181,99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7,830.19	3,371,27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1,924,641.64	2,842,808,841.79
资产总计		5,181,533,703.36	4,851,135,257.79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3,000,000.00	1,37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451,000,000.00	307,606,586.59
应付账款		144,931,810.93	114,288,932.32
预收款项		6,395,031.35	6,465,479.26
应付职工薪酬		49,516,383.03	7,078,577.90
应交税费		1,669,072.41	14,974,828.46
应付利息		38,820,833.37	4,500,000.0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440,182,186.18	646,114,67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7,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55,515,317.27	2,980,729,08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760,536,875.00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536,875.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3,216,052,192.27	3,010,729,08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500,000.00	527,500,000.00
资本公积		591,361,252.23	591,361,252.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149,369.23	128,641,83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5,470,889.63	592,903,08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481,511.09	1,840,406,17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1,533,703.36	4,851,135,257.79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20,721,115.81	6,426,930,100.4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6,920,721,115.81	6,426,930,100.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44,897,092.72	6,216,531,280.3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5,165,692,386.33	4,871,902,709.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51,610,562.77	45,688,286.58
销售费用	五-35	722,931,202.17	635,090,090.13
管理费用	五-36	516,869,163.83	406,635,436.52
财务费用	五-37	250,834,943.42	237,465,648.9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36,958,834.20	19,749,10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0,192,151.10	9,509,86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71,951.48	9,509,863.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016,174.19	219,908,683.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11,164,005.07	124,442,533.2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6,557,568.78	8,444,00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5,850.62	1,564,79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622,610.48	335,907,211.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54,001,936.84	60,658,41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620,673.64	275,248,79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069,903.13	205,604,060.37
少数股东损益		137,550,770.51	69,644,734.2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3	0.36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3	0.36	0.39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4	-23,939.91	157,635.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6,596,733.73	275,406,4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045,963.22	205,761,69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550,770.51	69,644,734.28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308,846,444.83	1,216,420,360.48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960,114,644.03	888,447,95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45,305.38	6,987,370.66
销售费用		68,730,958.95	56,203,846.67
管理费用		176,889,061.89	141,029,201.47
财务费用		151,969,613.27	101,084,955.92
资产减值损失		1,977,029.23	-1,585,27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87,647,027.17	133,447,15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6,557.39	6,161,983.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66,859.25	157,699,463.20
加：营业外收入		1,393,303.49	2,903,646.00
减：营业外支出		6,181,381.81	1,514,87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3,113.34	966,08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78,780.93	159,088,230.26
减：所得税费用		-296,554.37	6,792,49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75,335.30	152,295,731.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075,335.30	152,295,731.86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8,409,433.65	7,284,128,14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054,674.50	120,622,69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12,999,248.06	125,690,5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4,463,356.21	7,530,441,42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9,840,236.89	4,676,078,71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274,283.88	331,791,97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026,660.01	526,341,904.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918,069,797.51	823,957,64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2,210,978.29	6,358,170,2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52,377.92	1,172,271,18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99,230.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5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8,751.33	106,067,215.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6,981.1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6,015.70	106,067,21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0,697,550.93	318,950,671.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750,000.00	627,776,047.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47,550.93	946,726,71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91,535.23	-840,659,50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39,817.46	20,40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1,834,024.32	4,550,137,483.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70,576,819.00	682,458,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050,660.78	5,253,005,88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0,525,228.14	5,078,337,1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550,834.56	363,784,23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600,000.00	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1,676,062.70	5,448,521,41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598.08	-195,515,53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5,355.57	-446,90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650,085.20	135,649,24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78,453.16	620,529,21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828,538.36	756,178,453.16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563,057.37	1,500,771,95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6,559.51	1,456,14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71,587.87	861,358,12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931,204.75	2,363,586,21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991,647.88	915,820,67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85,950.23	93,190,77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97,957.50	79,489,283.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99,405.46	1,020,193,6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574,961.07	2,108,694,3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756.32	254,891,88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303,584.56	127,285,17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4,334.80	681,36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97,919.36	127,966,53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6,390.06	48,623,08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48,741,047.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16,390.06	797,364,1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1,529.30	-669,397,59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8,412,500.00	2,748,98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4,419.00	430,0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896,919.00	3,179,0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9,000,000.00	2,716,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85,955.69	109,716,56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185,955.69	2,826,576,56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10,963.31	352,459,43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4,812.01	-112,09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643,924.28	-62,158,37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85,264.11	276,643,63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29,188.39	214,485,264.11

法定代表人： 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7,500,000.00	335,162,515.72			128,641,835.70	989,829,071.04	157,635.35	528,746,320.26	2,510,037,37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27,500,000.00	335,162,515.72			128,641,835.70	989,829,071.04	157,635.35	528,746,320.26	2,510,037,37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4,727.91			12,507,533.53	176,562,369.60	-23,939.91	83,178,597.25	272,299,288.38
（一）净利润						189,069,903.13		137,550,770.51	326,620,673.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3,939.91		-23,939.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89,069,903.13	-23,939.91	137,550,770.51	326,596,733.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4,727.91			-	-	-	22,565,089.55	22,639,817.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639,817.46	22,639,817.4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74,727.91						-74,727.91	-
（四）利润分配	-	-			12,507,533.53	-12,507,533.53		-76,937,262.81	-76,937,262.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07,533.53	-12,507,533.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937,262.81	-76,937,262.81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500,000.00	335,237,243.63			141,149,369.23	1,166,391,440.64	133,695.44	611,924,917.51	2,782,336,666.45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7,500,000.00	595,067,198.81			113,412,262.51	799,454,583.86		807,370,090.26	2,842,804,13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27,500,000.00	595,067,198.81			113,412,262.51	799,454,583.86		807,370,090.26	2,842,804,13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59,904,683.09		-	15,229,573.19	190,374,487.18	157,635.35	-278,623,770.00	-332,766,757.37
(一) 净利润						205,604,060.37		69,644,734.28	275,248,794.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57,635.35		157,635.3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5,604,060.37	157,635.35	69,644,734.28	275,406,43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259,904,683.09			-	-		-247,327,113.23	-507,231,796.3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509,251.63	21,509,251.6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59,904,683.09						-268,836,364.86	-528,741,047.95
(四) 利润分配	-	-			15,229,573.19	-15,229,573.19		-100,941,391.05	-100,941,39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29,573.19	-15,229,573.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00,941,391.05	-100,941,391.05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500,000.00	335,162,515.72		-	128,641,835.70	989,829,071.04	157,635.35	528,746,320.26	2,510,037,378.07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7,500,000.00	591,361,252.23			128,641,835.70	592,903,087.86	1,840,406,17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27,500,000.00	591,361,252.23			128,641,835.70	592,903,087.86	1,840,406,17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507,533.53	112,567,801.77	125,075,335.30
（一）净利润						125,075,335.30	125,075,335.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5,075,335.30	125,075,335.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12,507,533.53	-12,507,533.5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07,533.53	-12,507,533.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500,000.00	591,361,252.23			141,149,369.23	705,470,889.63	1,965,481,511.09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7,500,000.00	591,361,252.23			113,412,262.51	455,836,929.19	1,688,110,44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27,500,000.00	591,361,252.23			113,412,262.51	455,836,929.19	1,688,110,44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29,573.19	137,066,158.67	152,295,731.86
（一）净利润						152,295,731.86	152,295,731.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52,295,731.86	152,295,731.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5,229,573.19	-15,229,573.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29,573.19	-15,229,573.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7,500,000.00	591,361,252.23			128,641,835.70	592,903,087.86	1,840,406,175.79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钢

（三）会计报表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 1998 年 6 月 2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67 号文批准,由江苏大亚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作为第二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同时联合其他三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募集设立“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31 号文批复同意,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按 1:6.25 溢价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普通股。本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8 日创立,并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51 号文同意,1999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大亚股份”,股票代码为“000910”。2002 年 7 月 11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2]第 07040015 号文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自 2002 年 7 月 24 日起,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亚科技”,股票代码不变。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800 万股对价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23,12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2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0 万股。2006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 2005 年末的总股本 23,125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23,125 万元变更为 46,250 万元。

2007 年 3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2 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000 万股。经与特定投资者和原有股东进行询价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500 万股。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并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了上市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 6,500 万股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7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2983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 95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50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滤嘴棒的生产、销售;烟用丝束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的制造、销售;装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造林及林木抚育与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材料、铝箔及复合材料、通信设备、光电器件、化纤产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压铸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组合 1：①确定依据：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②计提方法：帐龄分析法。

组合 2：①确定依据：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②计提方法：个别计提法。

组合中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按以下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u>应收款项账龄</u>	<u>提取比例</u>
1 年以内	1%
1 年至 2 年	3%
2 年至 3 年	10%
3 年至 4 年	30%
4 年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11、存货核算方法**(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

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年	5%	11.88%—1.90%
机器设备	5—20 年	5%	19.00%—4.75%
运输设备	5—12 年	5%	19.00%—7.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

(1)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外购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例外。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

(3)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对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政府补助**(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

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流转税

增值税：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48 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 4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 2009 年为 100%，2010 年为 80%。

营业税：按应纳税金额的 5%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据所在地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7%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依据所在地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4%计算缴纳。

消费税：按应税金额的 5%计算缴纳。

2、所得税

母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08 年 12 月下发了《关于认定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8]9 号），认定本公司为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2001122），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三年内按 15%的税率征收。

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公司继续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政策，2008 年-2009 年免交所得税，2010 年度为第一年所得税减半期。

控股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继续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政策，2010 年度为第二年所得税减半期。

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和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继续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政策，2010 年度为第三年所得税减半期。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是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征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	制造业	1,700 万美元	实木地板制造、销售	9,958.72 万元		75%	75%	是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	制造业	3,480 万美元	生产销售中、高密度人造板	24,287.12 万元		75%	75%	是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制造业	1,700 万美元	林木营造、高档装饰人造板及其它相关林木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11,335.82 万元		75%	75%	是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制造业	2,000 万美元	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地板、家具及配套种植林木	12,318.96 万元		75%	75%	是

2、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7,200 万元	汽车轮毂等制造	3,672.00 万元		51%	51%	是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制造业	45,000 万元	地板家具制造、销售	67,455.05 万元		100%	100%	是
江苏省大亚铝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	1,533 万元	技术研发、科技成果销售	1,150.00 万元		75%	75%	是
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	制造业	37,000 万元	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地板、家具及配套种植林木	37,000.00 万元		100%	100%	是
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000 万元	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地板、家具及配套种植林木	20,579.05 万元		100%	100%	是

3、本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无变更。

4、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新增少数股东投资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增减	本期减少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分红	其他减少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32,419,609.11		-10,078,559.76			-42,498,168.87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140,632,459.81	13,890,000.00	32,406,562.43	14,169,401.30	74,727.91	172,684,893.03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45,565,471.54	8,749,817.46	15,880,261.52			70,195,550.52
江苏省大亚铝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26,829.70		-283,503.79			2,143,325.91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262,889,715.02		88,604,795.94	39,754,731.26		311,739,779.70

存在少数股东的 子公司	期初 少数股权权益	新增少数股东 投资	本期少数股东 损益增减	本期减少		期末 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分红	其他减少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68,879,739.04		4,080,052.28	23,013,130.25		49,946,661.07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40,771,714.26		6,941,161.89			47,712,876.15
合计	<u>528,746,320.26</u>	<u>22,639,817.46</u>	<u>137,550,770.51</u>	<u>76,937,262.81</u>	<u>74,727.91</u>	<u>611,924,917.51</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691,846.68			1,344,948.67
其中：美元	2,880.00	6.6227	19,073.38	2,880.00	6.8282	19,665.22
银行存款			945,453,106.71			591,896,539.30
其中：美元	9,021,304.01	6.6227	59,745,390.08	5,833,541.14	6.8282	39,832,585.44
欧元	86.86	8.8065	764.93	3,147.96	9.7971	30,840.84
其他货币资金			354,792,949.52			379,081,016.52
合计			<u>1,302,937,902.91</u>			<u>972,322,504.49</u>

（1）其他货币资金分类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金额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9,649,390.9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379,398.97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6,764,159.64
合计	<u>354,792,949.52</u>

（2）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中流动性受限在三个月以上的保证金为 116, 109, 364. 55 元，扣除此项后，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 186, 828, 538. 3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理财产品	2,000,000.00	

3、应收票据

(1)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5,095,929.10	270,762,235.74
商业承兑汇票	5,903,066.40	1,066,479.04
合计	<u>310,998,995.50</u>	<u>271,828,714.78</u>

（2）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19, 163, 648. 88 元，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云南宽厚长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4,280,000.00	支付货款
深圳市德霖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00,000.00	支付货款
深圳市德霖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00,000.00	支付货款
深圳市德霖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00,000.00	支付货款
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1,996,187.25	支付货款
合计			<u>12,276,187.25</u>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0,761,345.87	5.18%	100.00%	30,761,345.87	18,707,044.23	3.21%	100.00%	18,707,044.23
2、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541,971,544.37	91.35%	4.81%	26,047,890.96	563,619,945.06	96.79%	3.48%	19,592,736.60
其中：组合 1	541,971,544.37	91.35%	4.81%	26,047,890.96	563,619,945.06	96.79%	3.48%	19,592,736.6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0,557,852.34	3.47%	100.00%	20,557,852.34				
合计	<u>593,290,742.58</u>	<u>100.00%</u>	<u>13.04%</u>	<u>77,367,089.17</u>	<u>582,326,989.29</u>	<u>100.00%</u>	<u>6.58%</u>	<u>38,299,780.83</u>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	17,963,148.52	17,963,148.52	100.00%	诉讼难以收回
WHEEL DESIGN GROUP LLC SO WINDSOR	12,798,197.35	12,798,197.35	100.00%	受金融危机影响丧失偿还能力
GB AUTOMOTIVE PRODUCTS SOUTH CRENSHAW BLVD	7,477,113.07	7,477,113.07	100.00%	受金融危机影响丧失偿还能力
PALADIN LUXURY	4,982,667.82	4,982,667.82	100.00%	受金融危机影响丧失偿还能力
柏莱普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3,935,392.00	3,935,392.00	100.00%	破产无法收回
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680,000.00	1,6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上海百瑞木业有限公司	1,627,045.03	1,627,045.03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福建省耀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1,161.44	431,161.44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丹阳市富勤贸易有限公司	424,472.98	424,472.98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合计	51,319,198.21	51,319,198.21	1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因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17,963,148.52 元，详见附注七或有事项。

(3) 组合中，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469,249,535.83	79.09%	4,692,495.36	1.00%	469,003,646.31	80.54%	4,690,036.50	1.00%
1-2 年	19,421,407.50	3.27%	589,433.27	3.00%	59,151,286.42	10.16%	1,774,538.58	3.00%
2-3 年	20,925,004.21	3.53%	2,092,499.45	10.00%	20,940,906.57	3.60%	2,094,090.66	10.00%
3-4 年	18,380,474.56	3.10%	5,514,142.37	30.00%	1,750,847.87	0.30%	525,254.36	30.00%
4-5 年	1,671,603.54	0.28%	835,801.78	50.00%	4,528,882.81	0.78%	2,264,441.42	50.00%
5 年以上	12,323,518.73	2.08%	12,323,518.73	100.00%	8,244,375.08	1.41%	8,244,375.08	100.00%
合计	<u>541,971,544.37</u>	<u>91.35%</u>	<u>26,047,890.96</u>	<u>4.81%</u>	<u>563,619,945.06</u>	<u>96.79%</u>	<u>19,592,736.60</u>	<u>3.48%</u>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585,480.11 元。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39,278.11	1 年以内	4.96%
大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大亚集团子公司	26,783,364.99	2-4 年、5 年以上	4.51%
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3,148.52	3-4 年	3.03%
美国 HOME LEGEND, LLC	控股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15,990,786.31	1 年以内	2.70%
远轻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6,194.60	1 年以内	2.29%
合计		<u>103,762,772.53</u>		<u>17.49%</u>

(7)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为 48,675,493.46 元，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8.20%，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38,283,847.38	84.85%	231,454,700.91	88.06%
1-2 年	13,889,001.50	4.95%	3,874,489.77	1.48%
2-3 年	2,990,020.40	1.06%	2,189,697.12	0.83%
3 年以上	25,662,765.29	9.14%	25,318,301.26	9.63%
合计	<u>280,825,634.57</u>	<u>100.00%</u>	<u>262,837,189.06</u>	<u>100.00%</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抚州市林业局-营林	非关联方	7,000,000.00	3 年以上	营林款
德庆县富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2 年	营林款
丹阳农业开发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4,334,094.00	3 年以上	营林款
东乡县兴林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058.00	3 年以上	营林款
马鞍山市龙飞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2,021.28	3 年以上	营林款
合计		20,802,173.28		

(3)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6,983.75	预付铝板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20,013.16	预付尿素款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09,447.36	预付铝板款
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促销品预付定金
曹传英	非关联方	9,910,829.86	林木款
合计		52,097,274.13	

(4)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为 2,250,908.74 元, 占年末预付款项总金额的 0.80% , 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61,317,886.81	99.94%	7.20%	11,614,198.11	135,236,840.31	100%	6.88%	9,307,160.68
其中: 组合 1	161,317,886.81	99.94%	7.20%	11,614,198.11	135,236,840.31	100%	6.88%	9,307,160.68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88,906.66	0.06%	100%	88,906.66				
合计	161,406,793.47	100%	7.25%	11,703,104.77	135,236,840.31	100%	6.88%	9,307,160.6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理由
丹阳市富勤贸易有限公司	84,943.26	84,943.26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南京励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53.99	2,653.99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宁市利达行	1,000.00	1,000.00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南方铝业有限公司	309.41	309.41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合计:	88,906.66	88,906.66	100.00%	

(3) 组合中, 期末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98,499,635.48	61.03%	984,137.35	1.00%	91,819,050.12	67.89%	918,190.50	1.00%
1-2 年	36,647,625.72	22.70%	1,099,428.77	3.00%	18,174,897.69	13.44%	545,246.95	3.00%
2-3 年	11,673,231.88	7.23%	1,167,323.19	10.00%	14,504,382.62	10.72%	1,450,438.27	10.00%
3-4 年	6,766,472.41	4.19%	2,029,941.73	30.00%	4,607,315.30	3.41%	1,382,194.60	30.00%
4-5 年	2,795,108.53	1.73%	1,397,554.28	50.00%	2,240,208.46	1.66%	1,120,104.24	50.00%
5 年以上	4,935,812.79	3.06%	4,935,812.79	100.00%	3,890,986.12	2.88%	3,890,986.12	100.00%
合计	161,317,886.81	99.94%	11,614,198.11	7.20%	135,236,840.31	100.00%	9,307,160.68	6.88%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20,960.57 元。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 营公司	往来款	19,502,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2.08%
广州力恒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0	1-2 年	4.96%
福建省宏森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营林合作 款	4,703,117.00	1-2 年、3-4 年	2.91%
大亚 (江西) 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 营公司	往来款	3,157,156.76	1-2 年	1.96%
成华区圣象木门经营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	1.86%
合计			38,362,273.76		23.77%

(7)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为 22,659,156.76 元, 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14.04%, 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7、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89,474,761.04	1,498,234.13	533,712,270.17	3,232,844.98
在产品	126,709,109.67		103,336,226.68	
产成品	984,321,962.27	9,671,560.99	708,990,527.60	13,747,809.05
低值易耗品	9,651,087.23		14,096,323.73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委托加工物资	996,943.75		1,281,178.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101,144.22		27,238,988.90		
合计	1,901,255,008.18	11,169,795.12	1,388,655,515.79	16,980,654.03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	27,238,988.90	62,910,031.32	47,876.00	90,101,144.2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转回	本年减少额 转销	年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3,232,844.98			1,734,610.85	1,498,234.13
产成品	13,747,809.05			4,076,248.06	9,671,560.99
合计	16,980,654.03			5,810,858.91	11,169,795.1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217,300.27	25,811,719.10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年末净资产 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 净利润
联营企业:							
美国 HOME LEGEND, LLC	美国加利 福尼亚州	商业	40%	40%	62,787,348.43	677,163,703.93	27,130,466.72
上海大亚信息产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49%	49%	330,037,032.46	1,290,958,443.80	-9,629,746.82
常德芙蓉大亚化 纤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制造业	45%	45%	46,834,155.89	171,875,521.94	9,030,513.28
大亚(江西)林 业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营林	30%	30%	10,126,919.80	-	-24,057.15
济南康树工贸有 限公司	山东济南	商业	30%	30%	899,189.05	79,434,384.08	147,194.91
陕西圣象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商业	30%	30%	2,361,564.29	8,177,560.55	-183,237.09
福建居怡竹木业 有限公司	福建建瓯	制造业	29%	29%	24,629,791.54	-	-370,208.46
乐嘉诚品(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商业	17%	17%	-	-	-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美国 HOMELEGEND, LLC	权益法	99,035,000.00	102,340,075.50	10,852,186.69	113,192,262.19	40%	40%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0	166,436,721.85	-4,718,575.94	161,718,145.91	49%	49%			
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7,011,639.17	4,063,730.98	21,075,370.15	45%	45%			
大亚(江西)林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3,038,075.93	-7,217.14	3,030,858.79	30%	30%			
大亚(福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1,399,783.28	-1,399,783.28						
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225,598.24	44,158.47	269,756.71	30%	30%			
陕西圣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0,000.00	763,440.42	-54,971.13	708,469.29	30%	30%			
福建居怡竹木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500,000.00		14,392,639.55	14,392,639.55	29%	29%			
乐嘉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17%	17%			
权益法小计			291,215,334.39	27,422,168.20	318,637,502.59					
北京汇雅漫画艺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33%	8.33%			
成本法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91,515,334.39	27,422,168.20	318,937,502.59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投资的大亚(福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其营林业务未能开展, 报告期内, 大亚(福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对该公司进行了清算。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出资 1450 万元与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美国 HomelegendINC 共同设立福建居怡竹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9%。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出资 425 万元投资乐嘉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7%。

11、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原价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226,792,017.78	95,568,708.72	610,465.75	1,321,750,260.75
机器设备	3,452,847,648.41	151,737,988.87	46,450,154.43	3,558,135,482.85
运输设备	65,328,538.85	12,436,956.20	2,888,185.24	74,877,309.81
固定资产装修	6,308,597.35	51,282.05		6,359,87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7,277,138.00	54,010,739.95	1,449,477.61	179,838,400.34
合计	4,878,553,940.39	313,805,675.79	51,398,283.03	5,140,961,333.15

其中: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37,366,293.33 元。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中有 15,361.63 万元房屋建筑物和 116,453.75 万元机器设备用于

贷款抵押，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2) 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数	本年提取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98,956,008.79	55,799,228.61		58,407.22	254,696,830.18
机器设备	1,485,654,230.77	350,144,542.49		30,716,966.67	1,805,081,806.59
运输设备	34,694,332.93	10,103,649.38		1,791,629.93	43,006,352.38
固定资产装修	4,035,530.79	917,312.70		-	4,952,843.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921,069.65	14,964,730.25		1,262,376.64	71,623,423.26
合计	1,781,261,172.93	431,929,463.43		33,829,380.46	2,179,361,255.9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4,019.98			214,019.98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14,019.98			214,019.98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3,097,078,747.48	2,961,386,057.27

12、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铝屑兼容炉基建	350 万		1,056,000.00			1,056,000.00	自有资金	30.17%
轧制油精馏装置	160 万		1,572,649.60	1,572,649.60			自有资金	98.29%
新包装分公司厂房	1500 万		4,771,419.00			4,771,419.00	自有资金	31.80%
黑龙江纤维板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4000 万		33,160,324.75	1,846,973.52		31,313,351.23	自有资金	82.90%
黑龙江木业堆场	2000 万	13,955,793.00		13,955,793.00			自有资金	69.78%
广州展朗多层地板二 期厂房、综合楼	5000 万	41,355,513.10	7,196,893.92	48,552,407.02			自有资金	97.10%
嘴棒生产线	668 万	1,975,181.12	4,448,551.72	6,423,732.84			自有资金	96.16%
丝束生产线	2790 万	9,088,472.07	17,943,782.03	27,032,254.10			自有资金	96.89%
丹阳强化地板生产线	1.29 亿	1,047,706.15	113,815,936.82	114,863,642.97			自有资金	89.04%
物流仓库	1000 万		9,703,790.00	9,703,790.00			自有资金	97.03%
滤嘴材料分公司厂房	700 万		7,370,705.00	7,370,705.00			自有资金	105.29%
丹阳人造板制胶车间 改建工程			2,853,441.62	2,319,424.54		534,017.08	自有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办公楼、综合楼	160 万		1,631,397.00	1,631,397.00			自有资金	101.96%
其他工程		1,664,199.45	935,490.32	2,093,523.74		506,166.03	自有资金	
合计		69,086,864.89	206,460,381.78	237,366,293.33		38,180,953.34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目	年初原价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原价
土地使用权	706,920,129.60	67,094,868.68		774,014,998.28
商标使用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有技术使用权	31,646,151.61			31,646,151.61
软件	3,769,184.11	393,363.02		4,162,547.13
合计	942,335,465.32	67,488,231.70		1,009,823,697.02

年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价为 29,576.18 万元，详见附注八承诺事项。

(2) 累计摊销

项目	年初数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55,978,142.47	15,609,659.92		71,587,802.39
商标使用权	92,666,666.72	20,000,000.04		112,666,666.76
专有技术使用权	15,376,242.60	3,228,448.52		18,604,691.12
软件	1,903,787.79	493,467.16		2,397,254.95
合计	165,924,839.58	39,331,575.64		205,256,415.22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650,941,987.13	702,427,195.89	11—64 年
商标使用权	107,333,333.28	87,333,333.24	6—7 年
专有技术使用权	16,269,909.01	13,041,460.49	4—5 年
软件	1,865,396.32	1,765,292.18	6 个月—102 个月
合计	776,410,625.74	804,567,281.8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7,458,438.34	3,630,142.72
存货跌价准备	842,426.61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103.00	32,103.00
合计	8,332,967.95	4,062,245.7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	---------

坏账准备	44,341,797.98
存货跌价准备	6,239,611.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4,019.98
合计	<u>50,795,429.41</u>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606,941.51	42,769,693.11		1,306,440.68	89,070,193.94
存货跌价准备	16,980,654.03			5,810,858.91	11,169,795.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4,019.98				214,019.98
合计	<u>64,801,615.52</u>	<u>42,769,693.11</u>		<u>7,117,299.59</u>	<u>100,454,009.04</u>

1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2,224,900,000.00	1,950,500,000.00
抵押借款	331,500,000.00	392,500,000.00
质押借款	3,691,368.34	135,952,483.40
信用借款	2,311,037.80	
合计	<u>2,562,402,406.14</u>	<u>2,478,952,483.40</u>

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数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9,405,150.97	459,405,150.97	369,522,682.25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60,306,586.59
合计	<u>789,405,150.97</u>	<u>789,405,150.97</u>	<u>629,829,268.84</u>

18、应付账款

年末数	年初数
626,123,782.89	555,855,750.26

(1) 年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4,324.00 元。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 4,428,914.80 元, 占年末应付账款总金额的 0.71%, 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德国辛北康普公司	6,379,669.76	3 年以上	未及时支付	设备尾款
北京欣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2 年	未及时支付	广告费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1,400,000.00	1-2 年	未及时支付	设备尾款

19、预收款项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308,015,221.90	196,153,085.39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9,559,566.35 元, 占年末应付账款总金额的 3.10%, 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u>项目</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支付</u>	<u>年末数</u>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8,229.76	403,078,059.27	365,705,300.93	50,590,988.10
二、职工福利费		17,681,276.65	17,681,276.65	
三、社会保险费	166,278.81	38,661,738.46	38,502,464.38	325,552.89
四、住房公积金	-1,886.70	3,252,046.42	3,239,388.56	10,771.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00,966.52	15,499,365.98	9,463,850.26	21,536,482.24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45,584.47	445,584.47	
合计	<u>28,883,588.39</u>	<u>478,618,071.25</u>	<u>435,037,865.25</u>	<u>72,463,794.39</u>

21、应交税费

<u>税种</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u>
增值税	-16,777,014.36	41,184,815.29	17%
消费税	2,600,432.35	2,251,688.61	5%
营业税	49,750.00	35,995.80	5%
城建税	4,537,656.68	2,688,115.17	应纳流转税额的 5%—7%
教育费附加	2,685,937.58	1,922,943.38	应纳流转税额的 1%—4%
企业所得税	16,919,839.52	20,036,685.10	12.5%、15%、25%
个人所得税	999,667.99	557,378.06	累进税率
土地使用税			按核定的土地等级缴纳
房产税	12,000.00	24,327.30	租金 12%/房产原值 *70%*1.2%
印花税	220,947.87	555,816.82	
地方基金	100,570.76	68,977.47	
合计	<u>11,349,788.39</u>	<u>69,326,743.00</u>	

22、应付利息

<u>项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借款利息		65,625.00
债券利息		4,500,000.00
公司债利息	38,820,833.37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合计	<u>38,820,833.37</u>	<u>4,565,625.00</u>

公司债利息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7.7 亿的 5 年期公司债，按年利率 5.5% 计提的应付利息。

23、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欠付原因
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17,038,909.17	14,073,151.09	尚未支付
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9,754,731.26		尚未支付
CHINA FLOORS HOLDING LIMITED	3,042,698.70		尚未支付
翁少斌	384,034.20	384,034.20	尚未支付
合计	<u>60,220,373.33</u>	<u>14,457,185.29</u>	

24、其他应付款

年末数	年初数
182,517,048.34	162,081,858.86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 1,067,441.6 元，占年末其他应付款总金额的 0.58%，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何伟峰	33,500,000.00	向广州展朗股东借款
圣象品牌保证金	15,490,117.13	加盟店保证金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类别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保证借款	人民币		30,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60,000,000.00		83,290,000.00
抵押借款	欧元			16,990,000.00	166,452,729.00
合计			<u>90,000,000.00</u>		<u>274,742,729.00</u>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沙县支行	2005-11-8	2011-11-7	6.237%	人民币		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	2009-8-26	2011-8-25	5.40%	人民币		3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4,905,210.20	7,700,000.00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合计	4,905,210.20	507,700,000.00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7,700,000.00		2,794,789.80	4,905,210.2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类别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	原币金额	人民币
保证借款	人民币		254,000,000.00		2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6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314,000,000.00		380,000,000.00

(2) 金额较大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绥芬河支行	2008-6-24	2014-6-23	浮动	RMB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沙县支行	2005-11-8	2012-11-7	6.2370%	RMB		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2010-5-21	2013-12-15	浮动	RMB		54,000,000.00
合计						314,000,000.00

28、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0 大亚债	100.00	2010.1.29	5 年	770,000,000.00		38,820,833.37		38,820,833.37	760,536,875.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77 号文件核准，公司 2010 年 1 月发行了总额为 7.7 亿元的公司债券，支付发行费用 11,587,500.00 元，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大亚债的发行费用按 5 年分期摊销

29、股本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500,000	100	527,5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27,500,000	100	527,5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u>527,500,000</u>	<u>100</u>	<u>527,500,000</u>	<u>100</u>

(1) 截至报告期末，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9,12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2,750 万股的 36.25%。

(2)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 52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309,606,208.35			309,606,208.35
其他资本公积	25,556,307.37	74,727.91		25,631,035.28
合计	<u>335,162,515.72</u>	<u>74,727.91</u>		<u>335,237,243.63</u>

2010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249 万元及应分得丹阳市圣象地板配件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92 万元对丹阳市圣象地板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1% 变更为 65%，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74,727.91 元调整资本公积。

3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9,359,668.44	12,507,533.53		131,867,201.97
任意盈余公积	9,282,167.26			9,282,167.26
合计	<u>128,641,835.70</u>	<u>12,507,533.53</u>		<u>141,149,369.23</u>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989,829,071.0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9,069,903.13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07,533.53	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6,391,440.64**

3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营业收入	6,866,028,319.83	54,692,795.98	6,920,721,115.81	6,352,559,654.26	74,370,446.23	6,426,930,100.49
营业成本	5,143,795,825.75	21,896,560.58	5,165,692,386.33	4,815,383,659.16	56,519,050.46	4,871,902,709.62
营业利润	1,722,232,494.08	32,796,235.40	1,755,028,729.48	1,537,175,995.10	17,851,395.77	1,555,027,390.87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包装业	1,270,707,162.55	1,163,796,707.99	925,864,389.62	841,867,232.68
机械制造业	472,981,883.95	245,331,561.89	436,706,648.16	252,040,409.07
装饰材料业	5,122,339,273.33	4,943,431,384.38	3,781,224,787.97	3,721,476,017.41
合计	6,866,028,319.83	6,352,559,654.26	5,143,795,825.75	4,815,383,659.16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铝箔	415,740,543.64	361,098,427.20	340,619,587.82	284,246,079.96
铝箔复合纸及卡纸	350,976,854.30	354,438,296.28	260,745,799.44	271,403,509.66
包装印刷品	266,515,620.94	244,060,724.30	180,756,578.86	167,870,047.52
聚丙烯丝束	237,474,143.67	204,199,260.21	143,742,423.50	118,347,595.54
轮毂	472,981,883.95	245,331,561.89	436,706,648.16	252,040,409.07
中高密度板	2,652,258,298.86	2,632,733,699.86	2,185,748,828.42	2,146,917,867.70
木地板	2,442,211,345.19	2,310,697,684.52	1,572,937,474.30	1,574,558,149.71
木门及衣帽间	27,869,629.28		22,538,485.25	
合计	6,866,028,319.83	6,352,559,654.26	5,143,795,825.75	4,815,383,659.16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华北	1,199,952,621.66	1,097,692,290.48	932,729,330.44	850,553,482.00

地区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华东	2,454,637,884.62	2,305,132,792.59	1,726,757,295.14	1,643,895,915.14
西北	220,855,970.89	199,647,832.83	156,776,276.52	143,280,163.40
西南	244,899,761.78	232,408,619.88	173,819,024.71	167,591,884.00
华南	1,198,955,010.84	1,036,076,876.92	1,009,854,203.17	887,689,894.04
中南	1,029,689,186.63	985,443,031.23	741,153,776.68	720,701,259.69
国外	517,037,883.41	496,158,210.33	402,705,919.09	401,671,060.89
合计	6,866,028,319.83	6,352,559,654.26	5,143,795,825.75	4,815,383,659.16

(4) 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类别
昆山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15,150.05	2.54%	轮毂
美国 HOME LEGEND ,LLC	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159,444,230.56	2.32%	木地板
延边烟草供应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91,129,636.93	1.33%	包装印刷品 铝箔复合纸
川渝中烟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89,105,183.05	1.30%	包装印刷品 聚丙烯丝束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22,501.78	1.27%	中高密度板
合计		601,116,702.37	8.75%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消费税	5%	26,645,463.05	25,915,840.34
营业税	5%	496,079.94	386,354.62
城建税	5%—7%	14,310,106.27	10,994,501.40
教育费附加	1%—4%	10,158,913.51	8,391,590.22
合计		51,610,562.77	45,688,286.58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333,173,326.14	311,254,493.12
广告宣传费	130,473,141.58	103,636,363.72
销售推广及市场开发费	75,035,150.75	56,825,409.90
专利费	63,053,456.72	50,762,359.30
职工薪酬	60,028,703.16	56,798,262.86
办公及差旅费	49,065,820.37	39,408,608.61
其他	12,101,603.45	16,404,592.62

合计	<u>722,931,202.17</u>	<u>635,090,090.13</u>
36、管理费用		
项目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职工薪酬	229,333,809.11	137,497,909.06
办公及差旅费	126,538,666.78	105,162,166.56
折旧与摊销	69,031,711.06	77,067,197.64
业务招待费	38,136,711.98	34,774,997.96
财产保险费	6,445,287.42	6,258,585.40
税费	16,529,666.14	16,143,447.35
其他	30,853,311.34	29,731,132.55
合计	<u>516,869,163.83</u>	<u>406,635,436.52</u>
37、财务费用		
类别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利息支出	256,582,468.54	253,723,753.97
减：利息收入	23,511,196.97	30,053,673.02
汇兑损益	7,326,214.45	4,988,653.01
手续费	10,437,457.40	8,806,915.03
合计	<u>250,834,943.42</u>	<u>237,465,648.99</u>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坏账损失	42,769,693.11	21,065,772.77
存货跌价损失	-5,810,858.91	-1,316,664.27
合计	<u>36,958,834.20</u>	<u>19,749,108.50</u>
39、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52.74	
二、股权投资收益		
(一) 权益法核算确认		
美国 HOME LEGEND, LLC	10,852,186.69	3,305,075.50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718,575.94	1,727,960.40
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	4,063,730.98	4,438,067.96
大亚(江西)林业有限公司	-7,217.14	-84,311.03
大亚(福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
福建居怡竹木业有限公司	-107,360.45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	44,158.47	31,694.19
陕西圣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4,971.13	91,388.02
小计	10,071,951.48	9,509,863.13
(二) 处置投资收益		
昆明康逸木业有限公司	119,699.65	
大亚(福建)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552.77	
小计	119,146.88	
合计	10,192,151.10	<u>9,509,863.13</u>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4,417.38	474,409.36	214,417.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417.38	474,409.36	214,417.38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55,531.45	
政府补助	205,262,829.92	111,169,511.41	21,952,227.10
赔款收入	2,327,111.57	9,686,327.00	2,327,111.57
罚款收入	1,690,990.41	1,140,000.43	1,690,990.41
其他	1,668,655.79	1,116,753.58	1,668,655.79
合计	<u>211,164,005.07</u>	<u>124,442,533.23</u>	<u>27,853,402.25</u>

政府补助的种类和金额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83,310,602.82	101,108,125.43
企业扶持资金	21,952,227.10	10,061,385.98
合计	<u>205,262,829.92</u>	<u>111,169,511.41</u>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545,850.62	1,564,792.87	3,545,850.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45,850.62	1,564,792.87	3,545,850.6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205,980.96	4,051,342.19	3,205,980.9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地方基金	3,558,328.92	1,667,144.45	3,558,328.92
公益性捐赠支出	5,207,360.00	869,167.00	5,207,360.00
非常损失	514,581.53	212,255.55	514,581.53
其他	525,466.75	79,302.50	525,466.75
合计	<u>16,557,568.78</u>	<u>8,444,004.56</u>	<u>16,557,568.78</u>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272,659.07	57,340,684.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70,722.23	3,317,732.81
合计	<u>54,001,936.84</u>	<u>60,658,417.30</u>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S0)	527,500,000.00	527,50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M0)	12	12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i)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j)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报告期缩股数(Sk)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527,500,000.00	527,5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0)	189,069,903.13	205,604,06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0)	179,528,177.29	194,512,890.11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37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稀释股权的事项，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39.91	157,635.35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计	<u>-23,939.91</u>	<u>157,635.35</u>

45、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511,196.97	30,053,673.02
政府补助	19,157,437.30	9,611,385.98
其他营业外收入	5,504,065.45	11,943,081.01
往来款项	60,826,548.34	52,879,115.25
银行承兑保证金	4,000,000.00	21,203,326.50
合计	<u>112,999,248.06</u>	<u>125,690,581.7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658,512,207.74	577,061,576.93
管理费用	206,462,464.88	172,480,983.12
财务费用-手续费	10,437,457.40	8,806,915.03
营业外支出	9,465,284.50	5,212,067.24
往来款项	29,442,382.99	55,173,424.27
银行承兑保证金	3,750,000.00	5,222,682.25
合计	<u>918,069,797.51</u>	<u>823,957,648.84</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	64,176,819.00	660,758,600.00
贷款保证金	6,400,000.00	21,700,000.00
合计	<u>70,576,819.00</u>	<u>682,458,6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	60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保证金		6,400,000.00
合计	<u>600,000.00</u>	<u>6,400,000.00</u>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620,673.64	275,248,794.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958,834.20	19,749,10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1,929,463.43	412,072,114.19
无形资产摊销	39,331,575.64	51,093,03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280,061.40	1,041,964.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71.84	48,418.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161,510.58	258,712,406.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2,151.10	-9,509,86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0,722.23	3,317,73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599,492.39	190,791,269.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56,859.82	-59,509,123.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24,393.09	30,070,856.95
其他		-855,5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2,252,377.92</u>	<u>1,172,271,187.34</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6,828,538.36	756,178,453.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178,453.16	620,529,212.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30,650,085.20</u>	<u>135,649,240.65</u>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186,828,538.36	756,178,453.16
其中：库存现金	2,691,846.68	1,344,948.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5,453,106.71	591,896,53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8,683,584.97	162,936,965.1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828,538.36	756,178,453.1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范围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	陈兴康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等	47.65%	47.65%	陈兴康	14250242-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	翁少斌	7200 万元	汽车轮毂等制造	75001559-4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	陈兴康	45000 万元	木地板制造销售	74246840-3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	陈兴康	1700 万美元	高档复合工程地板制造	74559627-5
江苏省大亚铝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	赵丹辰	1533 万元	研发	77540756-x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	陈红兵	3480 万美元	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73651144-4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抚州市抚北工业园区	翁少斌	1700 万美元	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75422071-2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民营科技工业园	翁少斌	2000 万美元	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75561612-9
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肇庆市德庆县城东工业集约基地	陈红兵	37000 万元	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66498058-2
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绥芬河市南绥公路西侧南沟木业工业园区	陈红兵	16000 万元	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	66389537-8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美国 HOME LEGEND, LL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商业	40%	40%	62,787,348.43	677,163,703.93	27,130,466.72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49%	49%	330,037,032.46	1,290,958,443.80	-9,629,746.82
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制造业	45%	45%	46,834,155.89	171,875,521.94	9,030,513.28
大亚(江西)林业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营林	30%	30%	10,126,919.80		-24,057.15
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商业	30%	30%	899,189.05	79,434,384.08	147,194.91
陕西圣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商业	30%	30%	2,361,564.29	8,177,560.55	-183,237.09
福建居怡竹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建瓯	制造业	29%	29%	24,629,791.54		-370,208.46
乐嘉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商业	17%	17%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	74370766-4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395774-9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0337573-0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大亚(集团)有限公司	13218779-4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大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224015-3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大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大亚木业有限公司	75270968-8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75001541-2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70329674-1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亚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115764-X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72936099-1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67636600-2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69213978-2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绥芬河大亚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68294646-4	大亚集团的子公司

(1)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共减持公司股份 527.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低于 5%。

(2) 2010 年江苏大亚集团公司丹阳包装制品厂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11810033)公司变更 [2010]第 11110002 号准予变更登记, 更名为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

(3)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年度 购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 购货比例
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箱、垫片等包装制品	14,814,849.66	0.29%	10,828,202.13	0.27%
绥芬河大亚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表板			3,758,240.68	0.09%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水电费	4,465,454.64	0.09%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壁炉架			277,044.66	0.01%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衣帽间	6,870,657.68	0.14%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采购木门	18,723,761.08	0.37%		

(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年度 销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 销货比例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销售密度板等	2,722,373.04	0.10%	5,598,431.44	0.21%
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密度板等	8,706,626.76	0.33%	44,750,563.25	1.70%
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密度板等			64,093.59	0.002%
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地板	63,036,809.77	2.58%	57,057,377.61	2.47%
美国 HOME LEGEND, LLC	销售地板	159,444,230.56	6.53%	153,575,246.02	6.65%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密度板	552,889.64	0.02%		

(5) 运输

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结算金额如下：

交易年度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总额	4,500,722.90	7,264,979.03

(6) 场地租赁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仓库租赁场所，根据租赁协议结算 2010 年度租赁费 214,812.00 元。

(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科目	关联方	年末数	占余额 的比例	年初数	占余额 的比例
应收账款	大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26,783,364.99	4.51%	27,756,532.46	4.77%
应收账款	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7.22	0.00004%	227.22	0.00004%
应收账款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4,792,438.59	0.81%	5,354,187.85	0.92%
应收账款	上海大亚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8,676.35	0.19%	22,198,545.83	3.81%
应收账款	美国 HOME LEGEND, LLC	15,990,786.31	2.70%	40,751,612.92	7.00%
预付账款	大亚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4,610.00	0.002%	4,610.00	0.002%

其他应收款	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	19,502,000.00	12.08%	10,502,000.00	7.77%
其他应收款	大亚(江西)林业有限公司	3,157,156.76	1.96%	4,157,156.76	3.07%
应付账款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24.00	0.001%	4,324.00	0.001%
应付账款	丹阳大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32,466.08	0.29%	3,187,171.02	0.57%
应付账款	丹阳大亚运输有限公司	1,589,204.60	0.25%	2,031,909.92	0.37%
应付账款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208,925.49	0.04%
应付账款	绥芬河大亚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2,180,913.58	0.39%
预付账款	绥芬河大亚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1,034,932.20	0.37%		
预付账款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369,144.70	0.13%		
预收账款	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	9,559,566.35	3.10%	1,757,136.63	0.9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1,067,441.60	0.58%	321,749.99	0.20%
应付账款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1,002,920.12	0.16%		
预付账款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842,221.84	0.30%		

(8)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自 2008 年 5 月 9 日起担保期限为 3 年。

②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7,1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自 2010 年 7 月 14 日起担保期限为 1 年。

③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自 2010 年 8 月 20 日起担保期限为 1 年。

④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自 2010 年 7 月 20 日起担保期限为 1 年。

⑤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续保,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担保期限为 1 年。

⑥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自 2010 年 9 月 02 日起担保期限为 1 年。

⑦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自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担保期限为 1 年。

⑧本公司为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自 2010 年 12 月 02 日起担保期限为 16 个月。

⑨本公司为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起担保期限为 1 年。

⑩本公司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起担保期限为 1 年。

七、或有事项

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事项

1、2009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杭州森佳木业制造厂已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第一被告林德威(个体经营者)、第二被告圣象集团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要求:两被告

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 810 万元（其中第一被告林德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 万元，第二被告圣象集团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圣象集团作为第二被告，与第一被告林德威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圣象集团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圣象集团已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森佳木业“混合结构实木复合地板”的 03256842.8 号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截止本报告期末，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森佳木业“混合结构实木复合地板”的 03256842.8 号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2、2007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银蕊公司偿还欠款有关事项。经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结果如下：A、被告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给原告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20,807,044.23 元。B、被告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给原告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 1,152,300.59 元（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C、被告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给原告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四计息（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还清欠款止），2008 年 4 月 18 日前，按欠款 32,046,923.06 元计付，2008 年 4 月 18 日后，按欠款 20,807,044.23 元计付。案件受理费 208,796.16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13,796.16 元，由被告上海银蕊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2009 年度内公司已通过法院收到执行款 2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又通过法院收到执行款 74.39 万元，剩余款项仍在追缴当中。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物类别	抵押物产权所有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房产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3,417.61	2008.7.28—2012.3.30
房产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0.29	2008.7.28—2012.3.30
房产	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	2,671.09	2006.8.8—2012.11.7
房产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4,512.64	2010.8.13—2012.8.12
房产小计		15,361.63	
机器设备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15,156.00	2010.8.13—2012.8.12
机器设备	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	40,941.00	2006.8.8—2012.11.7
机器设备	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27,646.75	2008.6.24—2014.6.23
机器设备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32,710.00	2010.8.13—2012.8.12
机器设备小计		116,453.75	
土地使用权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3,188.36	2008.7.28—2012.3.30
土地使用权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1.72	2008.7.28—2012.3.30
土地使用权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72.15	2010.9.21—2013.9.20
土地使用权	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	629.73	2008.7.28—2012.3.30
土地使用权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2,964.22	2010.8.13—2012.8.12

抵押物类别	抵押物产权所有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土地使用权小计		29,576.1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2,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十、其他事项说明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48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主业森工产业中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业务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

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虽然自1995年开始,我国对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一直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07年8月,国家林业局等7部委又联合制定《林业产业政策要点》,明确指出未来将采取各种扶持政策,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但由于该项优惠政策到期后须由国家有关部门重新核定,因此,不排除2011年以后,国家取消或变更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若未来国家取消或变更税收优惠政策或税收政策发生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 备的款项								
2、按照组合 计提坏账准 备的款项	130,835,824.40	98.73%	5.36%	7,012,419.70	158,822,434.40	100.00%	4.23%	6,714,808.45
其中:组合1	130,835,824.40	98.73%	5.36%	7,012,419.70	158,822,434.40	100.00%	4.23%	6,714,808.45
3、单项金额 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款 项	1,680,000.00	1.27%	100.00%	1,680,000.00				
合计	132,515,824.40	100.00%	6.56%	8,692,419.70	158,822,434.40	100.00%	4.23%	6,714,808.4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680,000.00	1,680,000.00	1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合计:	1,680,000.00	1,680,000.00		

(3) 组合中，期末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123,510,629.17	93.21%	1,235,106.30	1.00%	150,258,167.74	94.61%	1,502,581.67	1.00%
1-2 年	889,951.48	0.67%	26,698.53	3.00%	2,163,265.14	1.36%	64,897.96	3.00%
2-3 年	558,740.85	0.42%	55,874.09	10.00%	126,977.76	0.08%	12,697.78	10.00%
3-4 年	45,096.13	0.03%	13,528.84	30.00%	319,056.74	0.20%	95,717.02	30.00%
4-5 年	300,389.67	0.23%	150,194.84	50.00%	1,832,106.02	1.15%	916,053.02	50.00%
5 年以上	5,531,017.10	4.17%	5,531,017.10	100.00%	4,122,861.00	2.60%	4,122,861.00	100.00%
合计	130,835,824.40	98.73%	7,012,419.70	5.36%	158,822,434.40	100.00%	6,714,808.45	4.23%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13,951.62	1 年以内	9.52%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59,055.47	1 年以内	8.87%
山东中烟公司青州卷烟厂	非关联方	8,541,625.54	1 年以内	6.45%
川渝中烟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7,400,724.57	1 年以内	5.58%
武汉红金龙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2,354.00	1 年以内	4.24%
合计		45,927,711.20		34.66%

(7)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896,746.16 元，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 0.6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060,673,878.32	99.99%	1.34%	14,167,418.19	1,171,534,486.72	100.00%	1.22%	14,256,906.87
其中：组合 1	1,060,673,878.32	99.99%	1.34%	14,167,418.19	1,171,534,486.72	100.00%	1.22%	14,256,906.8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88,906.66	0.01%	100%	88,906.66				

合计	<u>1,060,762,784.98</u>	<u>100.00%</u>	<u>1.34%</u>	<u>14,256,324.85</u>	<u>1,171,534,486.72</u>	<u>100.00%</u>	<u>1.22%</u>	<u>14,256,906.87</u>
----	-------------------------	----------------	--------------	----------------------	-------------------------	----------------	--------------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丹阳市富勤贸易有限公司	84,943.26	84,943.26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南京励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53.99	2,653.99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海宁市利达行	1,000.00	1,000.00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南方铝业有限公司	309.41	309.41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合计	<u>88,906.66</u>	<u>88,906.66</u>	100.00%	

(3) 组合中, 期末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账面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1,049,781,056.51	98.96%	10,497,810.55	1.00%	1,161,684,543.27	99.16%	11,616,845.43	1.00%
1-2 年	1,571,284.52	0.15%	47,138.53	3.00%	4,173,353.73	0.36%	125,200.62	3.00%
2-3 年	3,793,244.99	0.36%	379,324.50	10.00%	2,420,652.03	0.21%	242,065.20	10.00%
3-4 年	2,384,956.05	0.22%	715,486.82	30.00%	1,293,140.74	0.11%	387,942.23	30.00%
4-5 年	1,231,356.93	0.12%	615,678.47	50.00%	155,887.13	0.01%	77,943.57	50.00%
5 年以上	1,911,979.32	0.18%	1,911,979.32	100.00%	1,806,909.82	0.15%	1,806,909.82	100.00%
合计	<u>1,060,673,878.32</u>	<u>99.99%</u>	<u>14,167,418.19</u>	<u>1.34%</u>	<u>1,171,534,486.72</u>	<u>100.00%</u>	<u>14,256,906.87</u>	<u>1.22%</u>

(4)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383,829,033.93	1 年以内	36.14%
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274,664,797.53	1 年以内	25.86%
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 子公司	往来款	191,680,254.53	1 年以内	18.05%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77,070,090.73	1 年以内	7.26%
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72,953,722.16	1 年以内	6.87%
合计			<u>1,000,197,898.88</u>		<u>94.18%</u>

(7)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1,031,317,298.11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97.11%。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 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在被 投资 单位 表决 权比 例	减 值 准 备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 利
-------	----------	------	------	------	------	----------------------------	---------------------------------	------------------	----------------------	------------

联营企业: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0	166,436,721.85	-4,718,575.94	161,718,145.91	49%	49%	
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7,011,639.17	4,063,730.98	21,075,370.15	45%	45%	
丹阳市康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	246,789.42	-856.13	245,933.29	25%	25%	
丹阳市金叶人造板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	147,742.95	-856.30	146,886.65	25%	25%	
权益法小计			183,842,893.39	-656,557.39	183,186,336.00			
子公司: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720,000.00	36,720,000.00		36,720,000.00	51%	51%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674,550,547.95	674,550,547.95		674,550,547.95	100%	100%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587,200.00	87,957,254.84		87,957,254.84	75%	75%	
江苏省大亚铝基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75%	75%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2,871,155.04	158,216,427.82		158,216,427.82	75%	75%	119,264,193.79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3,358,201.13	113,358,201.13		113,358,201.13	75%	75%	69,039,390.77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3,189,564.14	123,189,564.14		123,189,564.14	75%	75%	
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00%	100%	
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5,790,500.00	205,790,500.00		205,790,500.00	100%	100%	
其他被投资单位:								
北京汇雅漫画艺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33%	8.33%	
成本法小计			1,781,582,495.88		1,781,582,495.88			
合计			1,965,425,389.27	-656,557.39	1,964,768,831.88			

丹阳市康源人造板有限公司和丹阳市金叶人造板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25%和 75%股份。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小计
营业收入	1,271,028,290.52	37,818,154.31	1,308,846,444.83	1,166,468,880.30	49,951,480.18	1,216,420,360.48
营业成本	926,169,052.34	33,945,591.69	960,114,644.03	843,847,939.28	44,600,016.62	888,447,955.90
营业利润	344,859,238.18	3,872,562.62	348,731,800.80	322,620,941.02	5,351,463.56	327,972,404.58

(1) 分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铝箔	415,740,543.64	361,098,427.20	340,619,587.82	284,246,079.96
铝箔复合纸及卡纸	350,976,854.30	354,438,296.28	260,745,799.44	271,403,509.66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包装印刷品	266,515,620.94	244,060,724.30	180,756,578.86	167,870,047.52
聚丙烯丝束	237,474,143.67	204,199,260.21	143,742,423.50	118,347,595.54
中高密度板	321,127.97	2,672,172.31	304,662.72	1,980,706.60
合计	1,271,028,290.52	1,166,468,880.30	926,169,052.34	843,847,939.28

(2) 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延边烟草供应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91,129,636.93	7.17%
川渝中烟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89,105,183.05	7.01%
江西中烟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83,811,534.41	6.59%
湖南中烟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56,780,302.27	4.47%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200,294.42	3.16%
合计		361,026,951.08	28.40%

5、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一）成本法核算确认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18,420,221.80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19,264,193.79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69,039,390.77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46,914,948.53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61,950,000.00
小计	188,303,584.56	127,285,170.33
（二）权益法核算确认		
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718,575.94	4,438,067.96
常德芙蓉大亚化纤有限公司	4,063,730.98	1,727,960.40
丹阳市康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856.13	-3,259.64
丹阳市金叶人造板贸易有限公司	-856.30	-784.81
小计	-656,557.39	6,161,983.91
合计	187,647,027.17	133,447,154.24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075,335.30	152,295,731.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77,029.23	-1,585,27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29,140.74	64,359,577.93
无形资产摊销	10,139,557.08	19,773,38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07,991.22	865,28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053,716.33	114,260,22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647,027.17	-133,447,15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554.37	59,33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783,051.50	-45,422,05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86,411.88	252,392,994.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86,305.06	-168,660,169.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756.32	254,891,882.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5,129,188.39	214,485,264.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485,264.11	276,643,636.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643,924.28	-62,158,372.22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2,28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52,227.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4,960.39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416,033.09
减：所得税费用	180,694.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5,338.65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93,612.81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41,725.84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34	0.34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02,937,902.91	972,322,504.49	34.00%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货款回笼较多所致
存货	1,890,085,213.06	1,371,674,861.76	37.7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产成品储备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38,180,953.34	69,086,864.89	-44.73%	主要系广州展朗多层地板二期厂房、综合楼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2,967.95	4,062,245.72	105.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期已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08,015,221.90	196,153,085.39	57.03%	主要系货款预收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463,794.39	28,883,588.39	150.8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绩效考核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349,788.39	69,326,743.00	-83.63%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增加导致的进项税额抵扣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8,820,833.37	4,565,625.00	750.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 5 年期公司债计提的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60,220,373.33	14,457,185.29	316.54%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人造板集团分配的股利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274,742,729.00	-67.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经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05,210.20	507,700,000.00	-99.03%	主要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的短期融资券本期到期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760,536,875.00			主要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7.7 亿的 5 年期公司债
资产减值损失	36,958,834.20	19,749,108.50	87.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对出口的因金融危机公司倒闭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 25,257,978.24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211,164,005.07	124,442,533.23	69.6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557,568.78	8,444,004.56	96.0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地方基金和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在办公场所备置上述文件的原件，当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予以及时提供。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兴康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